

股票代碼：4755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CHEMICAL CO., LTD



103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創新 誠信 簡樸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皆裕	姓名：王耀銘
職稱：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42-6789	電話：(02)2542-6789
電子郵件信箱：rocco@sfchem.com.tw	電子郵件信箱：davidwang@sfche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 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 2563-571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sfche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資料.....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	9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報告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483,929仟元，較於一〇二年度新台幣3,221,961仟元，增加8.13%，一〇三年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63,372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119,809仟元，減少47.11%，一〇三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44,613仟元，較一〇二年度新台幣131,016仟元，增加10.38%。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營業結果重點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83,929	3,221,961	261,968	8.13%
營業毛利	327,322	377,122	(49,800)	(13.21%)
營業淨利	63,372	119,818	(56,446)	(47.11%)
營業外收(支)	108,601	54,464	54,137	99.40%
稅後淨利	144,613	131,016	13,597	10.38%

2.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83,929	3,221,961	261,968	8.13%
營業毛利	327,322	377,122	(49,800)	(13.21%)
營業淨利	63,372	119,809	(56,437)	(47.11%)
營業外收(支)	108,601	57,595	51,006	88.56%
稅後淨利	144,613	131,016	13,597	10.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4.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0	6.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0	13.61
		稅前利益	19.27	20.16
	純益率(%)	4.15	4.07	
每股盈餘(元)	1.63	1.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製程改善及配方發展含 PHBA, CHA, TMAH, 特化產品。使製程更加節能、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對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

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ICP Mas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clean room(潔淨室) FTIR(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ICP-OE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GC(氣相層析儀)，研磨機等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例如配合 4K2K 超高畫質面板，銅製程用剝膜液的開發，產品已經進入測試階段。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三福始終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精神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今年我們的經營方針如下：

- ▶提供完整的化學品，擴展半導體客戶。
- ▶整合現有食品類產品，加上新的生技產品，設置食品專用廠房並成立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服務客戶，讓客戶更有信心。
- ▶積極開拓供應 B 公司及 C 公司化學品以擴大營業規模。
- ▶佈局東南亞氣體公用事業，成立三福越南公司以發展新興國家的氣體事業。
- ▶柳科二期及三期特化設備廠房的完成及原有善化廠房設備的整理。
- ▶尋求與日本技術合作，開發更新減薄玻璃技術以發展新業務。
- ▶現有工廠設備之改善以提升生產回收效率。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計銷售數量

產品類別	預計銷售數量(噸)
精密化學品	65,528
基礎化學品	22,396
合計	87,924

2. 依據

本公司104年度預計之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及市場供需相關資訊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
- 2.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 3.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 4.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 5.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依策略事業單位規劃，擬定個別經營策略，同時更有效運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進而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企業。

顯影劑(TMAH)廢液回收：在經歷過去幾年不斷測試的努力，產能訂單已接近全滿，未來並著手 1.5 期的擴充建廠專案，預計產能將可持續成長，後續亦可再容納更多的客戶訂單。近幾年，因隨著放流水排放標準日益嚴苛，不論是 IC 或是 TFT-LCD 等有顯影製程的產業，對於放流水中的 TMAH 進行回收儼然已成為一個必然趨勢，使得本公司的廢液回收產能得以在未來將會有較顯著的成長。

對羥基苯甲酸(p-hydroxybenzoic acid；PHBA)是用途廣泛的有機合成原料，應用於食品、化妝品、醫藥的防腐、防霉劑和殺菌劑，也用作染料、農藥的中間體，以及生產工業塑膠原料-液晶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mer；LCP)之原料單體。下游客戶因價格與關稅的考量下，轉向大陸廠商購買 PHBA，及原本向三福化工採購 PHBA 之主要客戶，於 101 年度併購德國一家生產 PHBA 之廠商，亦減少對三福化工採購 PHBA，導致 PHBA 廠之產能利用率不佳。目前公司採取供應鏈策略聯盟的方式，與下游客戶進行異業結盟，進而取得穩定的銷貨出海口。

玻璃減薄(GSS)因為大陸競爭者崛起，國內需求自 2012 年起陸續外移及主要客戶建立內製程(In-house)完成，在一般薄化市場已漸失價格競爭優勢，GSS 除了持續開發 OLED 面板薄化、指紋辨識玻璃薄化及 OLED 蓋板蝕刻之新市場外，GSS 目前更努力尋求同業及面板廠策略合作機會發展協力關係，以因應市場需求的大規模起落。

展望未來，總體環境仍面臨難以預測的變化及不確定性，本公司所面對的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產品價格面臨諸多的壓力。公司將對於既有的產品做不斷的改善，追求品質提升，成本下降，同時宏觀布局努力拓展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朝更具利潤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方向發展。

衷心感謝同仁們長期來的努力，相信大家一定會繼續抱持敬業的態度，務實達成我們所設定的目標，也感謝股東持續的支持與肯定，我們會全力以赴，使公司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為股東創造更豐碩穩健的經營成果。敬請各位股東秉持多年愛護之情，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最後謹代表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身分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21 號 7 樓	(02) 2542-6789
台南工廠	台南縣善化鎮小新里小新營 340 號	(06)583-7608
高雄工廠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07)871-4233
柳營工廠	台南市柳營區環園東路一段 1 號	(06)623-1821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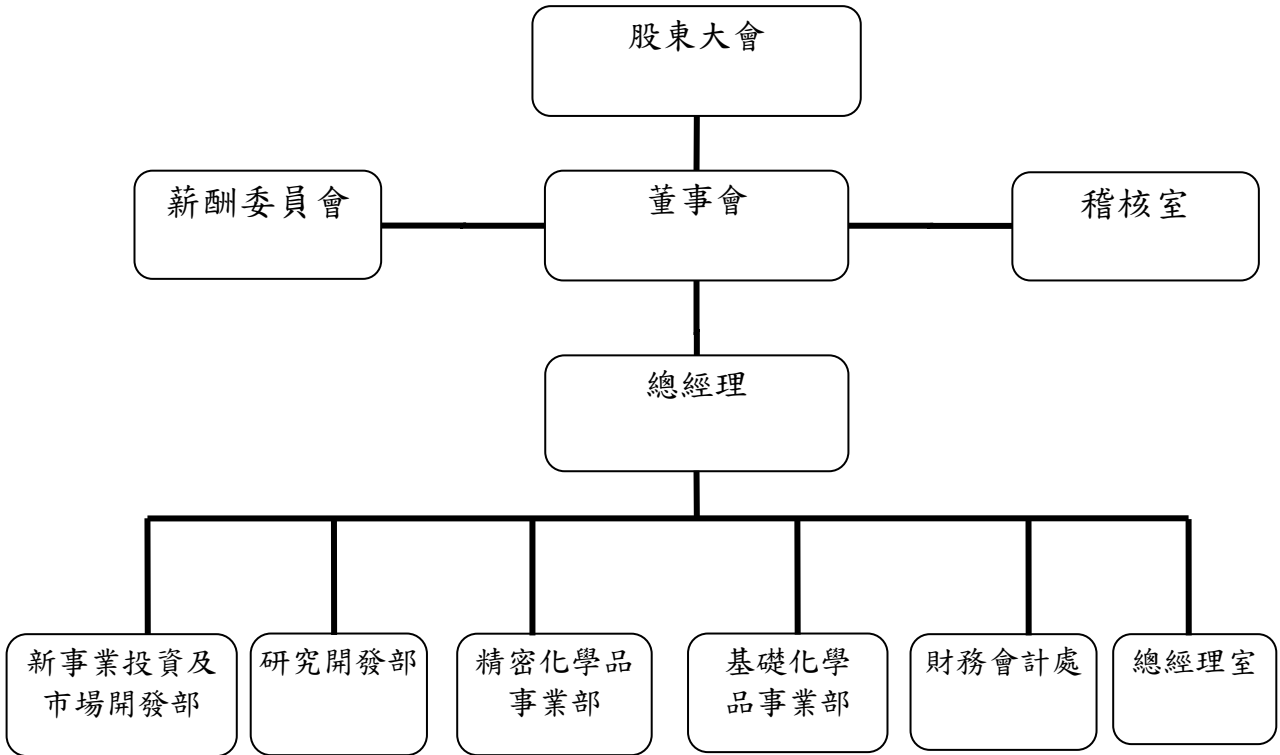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沿革
92	正式自三福氣體分割後成立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100 仟元，及受讓分割 200,000 仟元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1,100 仟元。
93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451,100 仟元。
95	成立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651,100 仟元。
	增設連續式對羥苯甲酸。
96	設立研磨液(APAM)代工廠。
97	擴建一條聚合級對羥苯甲酸生產線 (LCP-4)。
	實施 OHSAS 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成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控股公司
	成立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轉投資大陸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轉投資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9	取得毒化物質製造許可証(苯胺桶裝分裝)。
	轉投資南科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增資 148,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00,000 仟元。
100	興建 3,000 噸顯影液(TMAH)回收廠。
101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資入股合資經營三福明(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一期工廠。
	申請辦理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掛牌。

年度	重要沿革
	轉投資大陸惠州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2	增資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00 仟元。
	轉投資大陸重慶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
	辦理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80,000 仟元。
103	興建柳營特殊化學二三期工廠。
	因執行員工認股權證認股 12,2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892,22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配合管理階層綜理公司事業之執行與協調、人事規劃及負責電子資訊之安全、規劃運用、整合與執行事宜。 2.規劃人事政策和各項人事行政管理之建立與執行。 3.負責採購相關業務。 4.負責資訊部門相關業務。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與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新事業投資及市場開發部	負責公司開發新事業之市場及投資規劃。
研究開發部	負責研究開發公司新產品及改良生產品質等相關事宜。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電子產業特用化學品製造、市場銷售及轉售等業務。 2.負責顯影劑廢液回收。 3.負責玻璃減薄之蝕刻及銷售業務等事宜。 4.負責 APAM 代工業務等事宜。
基礎化學品事業部	負責化學品製造生產、市場銷售及轉售業務事宜。
財務會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財務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2.會計結算作業、稅務報表作業、股務作業、管理報表分析、主管機關公告申報事宜及預算作業規劃等。 3.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規劃及議事錄紀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巫信弘	95.08.23	101.10.22	3 年	3,421,750	3.84%	3,421,750	3.84%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 事長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氏(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法人 董事	台灣	三福環球股 份有限公司	101.10.22	101.10.22	3 年	22,116,689	27.65%	22,116,689	24.79%	—	—	—	—	—	—	—	—
董事	台灣	代表人- 張純明	92.03.17	101.10.22	3 年	10,941,845	13.68%	3,111,845	3.49%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三福氣體(股)公司董事 方大(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台灣	蘇天寶	101.10.22	101.10.22	3 年	50,000	0.06%	150,000	0.17%	—	—	—	—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台灣	張益宗	100.04.18	101.10.22	3 年	255,341	0.32%	255,341	0.29%	—	—	—	—	珍綠品(股)公司董事長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方純貿易(股)公司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董事	台灣	王耀銘	100.04.18	101.10.22	3年	300,000	0.38%	300,000	0.34%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Virginia Tech MBA. 通過化工高等考試 三福氣體(股)公司 副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台灣	梁國源	101.10.22	101.10.22	3年	0	0%	0	0%	—	—	—	—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院長 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 董事	台灣	黃育徵	101.10.22	101.10.22	3年	0	0%	0	0%	—	—	—	—	賓夕法尼亞大學化學學士 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新鼎系統(股)公司董事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 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董事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李鍾熙	101.10.22	101.10.22	3年	0	0%	0	0%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進階企管班結業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體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常務董事	—	—
獨立 董事 (註1)	台灣	吳東明	102.06.24	102.06.24	3年	0	0%	0	0%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建國中學	福麟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昕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法人	馬來西亞	Pilot Keymark SDN. BHD.	101.10.22	101.10.22	3年	19,929,000	24.91%	19,929,000	22.34%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	代表人- 鍾麗生	102.11.08	102.11.08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獨立董事 當堡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監察人	台灣	游勝福	100.04.18	101.10.22	3年	0	0%	0	0%	—	—	—	—	政大會計系碩士 台大商學系學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退休)	明光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順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信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裕隆汽車(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監察人	台灣	黃明富	100.04.18	101.10.22	3年	0	0%	0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 執行顧問	明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昇陽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註1：獨立董事吳東明於102年6月24日選任，任期至104年10月21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張純明(20.68%)、張雅萍(3.9%)、傅阿喜(0.62%)、張益宗(5.14%)、陳怡卉(0.49%)、張雅菁(3.68%)、張丹亮(20%)、張稀文(19.91%)、方宏元(11.71%)、張陳淑麗(11.27%)
Pilot Keymark SDN. BHD.	Malaysia Faith (L)BHD(50%)、 Taifaith (L)BHD(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4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Malaysia Faith (L) BHD	HUDSON ANDREW
Taifaith (L) BHD	HUDSON ANDREW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商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巫信弘	—	—	√	—	—	—	—	—	√	√	√	√	√	—	
三福環球(股) 公司代表人： 張純明	—	—	√	√	—	—	—	—	√	√	√	√	—	—	
蘇天寶	—	—	√	—	—	√	√	√	√	√	√	√	√	—	
張益宗	—	—	√	√	—	√	—	√	√	√	—	√	√	—	
王耀銘	—	—	√	—	—	√	√	√	√	√	√	√	√	—	
梁國源			√	√	√	√	—	√	√	√	√	√	√	1	
黃育徵			√	√	√	√	√	√	√	√	√	√	√	—	
李鍾熙			√	√	√	√	√	√	√	√	√	√	√	2	
吳東明	—	—	√	√	√	√	√	√	√	√	√	√	√	—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鍾甦生	—	—	V	V	—	V	V	V	V	V	V	V	—	2
游勝福	—	V	V	V	—	V	V	V	V	V	V	V	V	2
黃明富	—	—	V	V	—	V	V	V	V	V	V	V	V	2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巫信弘	92.10.01	3,421,750	3.84%	-	-	-	-	東海大學化工系學士 台化(股)公司經理及董事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董事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董事 立福炭酸(股)公司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董事 方大投資(股)公司董事 貝民(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化工事業部副總經理	台灣	蘇天寶	96.03.01	150,000	0.17%	-	-	-	-	臺灣大學化工所博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協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台灣	王耀銘	98.01.01	300,000	0.34%	-	-	-	-	成功大學化工所碩士 Virginia Tech MBA. 通邁化工高等考試 三福氣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協理	台灣	陳鵬輝	98.10.01	300,000	0.34%	4,000	0.00%	-	-	臺灣大學化研所碩士 三福化工(股)公司經理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	-	-
設備材料部協理	台灣	黃俊寅	96.03.01	475,665	0.53%	-	-	-	-	清華大學化研所碩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財會處協理	台灣	陳皆裕	94.10.01	400,000	0.45%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三福氣體(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國際日東科技(股)公司監事 宏呈企業(股)公司監事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惠州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董事長	巫信弘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董事	張純明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董事	蘇天寶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董事	張益宗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董事	王耀銘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董事	梁國源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獨立董事	黃育徵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600	—	2,432	950	2.75	12,113	599	0	356	—	11.54	—

註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巫信弘、張純明、蘇天寶、張益宗、王耀銘、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巫信弘、張純明、蘇天寶、張益宗、王耀銘、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本公司 張純明、張益宗、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張純明、張益宗、梁國源、黃育徵、李鍾熙、吳東明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王耀銘、蘇天寶	王耀銘、蘇天寶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巫信弘	巫信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外 司轉 以投資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 之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 BHD 代表人：鍾甦生	360	360	568	568	130	130	0.73	0.73	—
監察人	游勝福									
監察人	黃明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鍾甦生、游勝福、黃明富	鍾甦生、游勝福、黃明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103 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股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巫信弘																			
副總經理	王耀銘	9,615	9,615	599	599	2,889	2,889	0	0	0	0	9.06	9.06	356	356	0	0		0	
副總經理	蘇天寶																			

註 1：退職退休金係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蘇天寶、王耀銘	蘇天寶、王耀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巫信弘	巫信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予經理人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酬金總額	17,752	18,055
	佔稅後純益比例	12.28%	13.7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17,752	18,055
	佔稅後純益比例	12.28%	13.7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其中薪資及車馬費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亦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支付；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之薪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呈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截至 104 年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巫信弘	14	—	100.00%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10	4	71.43%	
董事	蘇天寶	13	1	92.86%	
董事	張益宗	12	1	85.71%	
董事	王耀銘	14	—	100.00%	
董事	梁國源	14	—	100.0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1	3	78.57%	
獨立董事	黃育徵	11	3	78.57%	
獨立董事(註)	吳東明	10		100.00%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吳東明先生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當選就任。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三福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之基石。在此原則下，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如下表。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第五屆第十一次(103/08/12)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特別獎金發放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五屆第十三次(104/03/24)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獎金發放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五屆第十三次(104/03/24)	巫信弘	本公司總經理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事宜	由於董事長巫信弘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考量利益迴避，董事長巫信弘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第五屆第十四次(104/05/11)	吳東明、李鍾熙及黃育徵	審查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由於吳東明、李鍾熙及黃育徵皆為獨立董事，考量利益迴避皆不參與上述案件之討論及表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後，截至 104 年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開會 14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 代表人—鍾甦生	7	100.00%	
監察人	游勝福	11	78.57%	-
監察人	黃明富	9	64.29%	

註：法人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於 102 年 11 月 8 日改派代表人為鍾甦生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有電子信箱作為溝通工具，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單位依法將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

(2)、會計師固定於年報查核情形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隨時掌握董監事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依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等，並據以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及相關企業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工作程序等，並據以執行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但無女性董事。	(一)尚無女性董事。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且自公開發行日迄今尚無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等情事。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責人員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由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概況、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請詳www.sfchem.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要資訊揭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理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在處理員工基本資料時相當謹慎，除有政府法令要求外，不得揭露員工之個人隱私；另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業機會。</p> <p>2.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置股務單位，專責處理投資人關係及股東建議，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3.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第一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並已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執行作業，但在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中，已設有核決權限審核各類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單，且各部門亦依照規定辦理，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置行銷事業部門，提供客戶公司產品之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嚴守與客戶簽訂之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關係維持良好。</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p> <p>本公司尚無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本公司尚無編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四) 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董 董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黃育徵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李鍾熙			✓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吳東明			✓	✓	✓	✓	✓	✓	✓	✓	✓	0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1月27日至104年10月21日，自當選後截至年報列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育徵	9	0	100%	-
委員	李鍾熙	7	2	77.78%	-
委員	吳東明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載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p> <p>(二) 本公司於管理會議上向個部門主管宣導社會責任政策，並由各主管於該部門會議上宣導。</p> <p>(三) 本公司目前已設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進行社會責任之推行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p> <p>(四) 本公司已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配合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目標，設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綠色科技產品之研發，如高科技業顯影廢液回收再利用，及包裝材料的回收使用，更致力於提升設備效率，減少能源的耗用。</p> <p>(二) 本公司除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實踐對環境政策的承諾外，對於溫室氣體之盤查及工作環境6S的推動也已執行多年，更強化環境與能源資源等之管理。對於有關空、水、廢、毒等環境管理均設置有專責</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單位負責管理。</p> <p>(三)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使用LED燈取代日光燈、調高空調或冷氣之設定溫度，以減少電能之碳排放量。推動E化作業，回收紙再利用，並鼓勵員工三多；多運動、多蔬食、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並養成隨手關燈、關水龍頭之習慣，同時也提高鍋爐等設備效率，減少重油燃料之用量。</p> <p>另工廠除致力於工廠的溫室氣體盤查，以確實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並據以提出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行方案，確實執行減量之工作計畫：</p> <p>(1) 公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於101及102年度分別為13,563.06公噸及14,947.52公噸。</p> <p>(2) 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101及102年度分別為13,601.49公噸及14,987.54公噸。</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勞動法規等相關法令，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p> <p>(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妥適處理員工申訴。</p> <p>(三)本公司對環境安全極為重視，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定期對員工實施</p>	<p>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針對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安全講習，並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並建置公司內部企業網站宣導公司政策、福利措施及各項活動以達到內部溝通機制。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半年進行績效評估，依員工期望及公司需要進行相關培訓。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有多項客訴管道和客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之標示皆依相關法規及準則之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視需要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及稽核，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針對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著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正在進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
五、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推廣落實環保概念，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弱勢團體並捐贈公私立大學清貧學子獎助學金。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製。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持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於公司座談時並隨時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p> <p>✓</p> <p>✓</p> <p>✓</p>	<p>(一) 公司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廠商之交易狀況，如發現其有誠信之行為，將考量中止與其之交易。</p> <p>(二) 本公司之品保處為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單位，負責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方針。</p> <p>(三) 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對本身行為或工作有疑慮可隨時和管理處討論。</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每年排定稽核項目，並提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非隸屬於董事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管理會議上向個部門主管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由各主管於該部門會議上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管理處隨時接受檢舉與申訴相關作業之運作。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資料予以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揭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之往來有一定依循之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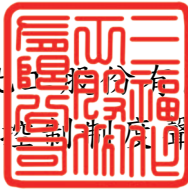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此情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0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3.06.12	1.案由：提請處份本公司長期投資案。	照案通過
103.08.12	1.案由：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照案通過
103.11.10	1.案由：一〇四年度預算報告案。 2.案由：追加柳營第二及第三期特化廠重大資本支出預算案。 3.案由：擬設立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福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4.案由：擬設立越南河靜子公司案。 5.案由：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 6.案由：增修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案。 7.案由：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8.案由：擬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9.案由：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四年度績效評核項目及變動獎金建議案。	照案通過 " " " " " " " 建議於下次再行討論。
104.03.24	1.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及營業報告書。 2.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案由：擬設立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4.案由：食品添加劑柳科廠重大資本支出案。 5.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案由：擬訂定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等相關事宜案。 8.案由：擬更換會計師案。 9.案由：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10.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聲明案。 11.案由：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12.案由：本公司對公立大學捐贈案。 13.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14.案由：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三年度下半年特別獎金及一〇三年度菁英獎金發放金額。 15.案由：審查本公司總經理一〇四年度績效評核目標及變動獎金建議案。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104.05.11	1.案由：審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2.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控制度管理辦法。 3.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4.案由：擬訂定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換發普通股及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 5.案由：申請銀行貸款續約案	照案通過 " " " "

會議日期	股東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備註
103.06.24	1.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4.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6.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照案通過 ”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林淑婉	103 年度	無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3,000	—	126	—	—	3,126	103 年度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評估目前聘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簽會計師已持續簽證七年，適逢所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輪調作業，故擬自一〇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即更換說明如下：

	主簽會計師	會簽會計師
更換前姓名	許秀明	林淑婉
更換後姓名	林淑婉	陳杰忠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巫信弘	—	—	—	—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	—	—	—

董事	三福環球(股)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	—	—
董事	張益宗	—	—	—	—
董事	王耀銘	—	—	—	—
董事	蘇天寶	100,000	—	—	—
董事	梁國源	—	—	—	—
獨立董事	李鍾熙	—	—	—	—
獨立董事	黃育徵	—	—	—	—
獨立董事	吳東明	—	—	—	—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	—	—	—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代表人：鍾甦生	—	—	—	—
監察人	游勝福	—	—	—	—
監察人	黃明富	—	—	—	—
大股東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 公司	—	—	—	—
總經理	巫信弘	—	—	—	—
副總經理	蘇天寶	100,000	—	—	—
副總經理	王耀銘	—	—	—	—
協理	陳鷓輝	—	—	—	—
協理	黃俊寅	10,000	—	—	—
協理	陳皆裕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之資訊：

104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純明	22,116,689	24.79%	—	—	—	—	—	—	—
Pilot Keymark SDN. BHD.代表人:鍾甦生	19,929,000	22.34%	—	—	—	—	—	—	—
巫信弘	3,421,750	3.84%	—	—	—	—	巫東栢	父親	—
方宏元	3,349,934	3.75%	—	—	—	—	—	—	—
FORTUNE CONTIENT TRADE LIMITED	3,302,722	3.70%	—	—	—	—	—	—	—
張稀文	3,280,000	3.68%	—	—	—	—	張純明	父子	—
張陳淑麗	3,177,627	3.56%	—	—	—	—	張純明	嫂/弟	—
張純明	3,111,845	3.49%	—	—	—	—	張陳淑麗	弟/嫂	—
巫東栢	2,700,000	3.03%	—	—	—	—	巫信弘	董事長兒子	—
張丹亮	1,640,000	1.84%	—	—	—	—	張純明	父子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751	100.00%	—	—	4,751	100.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552	100.00%	—	—	552	100.00%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00%	—	—	—	—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00	50.00%	—	—	—	—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1	25.00%	—	—	—	—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50.00%	—	—	—	50.00%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1,325	100.00%	—	—	1,325	100.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1,868	100.00%	—	—	1,868	100.00%
Fan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1,300	41.94%	1,800	58.06%	3,100	100.00%
山東方大金科添加劑有限公司	—(註)	60%	—	—	—	—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大陸公司係為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4月25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3	10	100	1,000	100	1,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2.11	10	80,000	800,000	20,100	201,0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200,000仟元		註2
92.12	10	80,000	800,000	20,110	201,100	現金增資100仟元	—	註3
93.04	10	80,000	800,000	45,110	451,100	現金增資250,000仟元	—	註4
95.08	10	80,000	800,000	65,110	651,100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	註5
99.11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148,900仟元	—	註6
102.12	10	120,000	1,200,000	88,000	880,000	現金增資80,000仟元	—	註7
103.11	10	120,000	1,200,000	89,203	892,0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030仟元	—	註8
104.04	10	120,000	1,200,000	89,222	892,22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0仟元	—	註9

- 註1：府建商字第092063165號
 註2：府建商字第09223597130號
 註3：府建商字第09226739500號
 註4：府建商字第093086689107號
 註5：95.08.23經授商字第09501187530號
 註6：99.11.05經授商字第09901246690號
 註7：102.12.09經授商字第10201248420號
 註8：103.11.19經授商字第10301238370號
 註9：104.04.01經授商字第10401055700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4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89,222,000	30,778,000	120,000,000	

註：財報金額為89,223,000，差異主要為員工認股權尚未變更登記部份。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3	1,666	19	1,698
持有股數	0	0	22,695,689	37,330,400	29,197,911	89,224,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5.44%	41.84%	32.7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5日

持股分組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7	3,972	0.00%
1,000~5,000	1,108	2,358,070	2.64%
5,001~10,000	222	1,828,000	2.05%
10,001~15,000	44	580,000	0.65%
15,001~20,000	47	885,168	0.99%
20,001~30,000	61	1,560,000	1.75%
30,001~50,000	46	1,849,922	2.08%
50,001~100,000	45	3,122,245	3.50%
100,001~200,000	19	2,684,149	3.01%
200,001~400,000	13	3,755,751	4.21%
400,001~600,000	2	1,015,665	1.14%
600,001~800,000	1	715,000	0.80%
800,001~1,000,000	2	1,813,810	2.03%
1,000,001以上	11	67,052,248	75.15%
合計	1,698	89,224,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22,116,689	24.79%
Pilot Keymark SDN.BHD.	19,929,000	22.34%
巫信弘	3,421,750	3.84%
方宏元	3,349,934	3.75%

FORTUNE CONTIENT TRADE LIMITED	3,302,722	3.70%
張稀文	3,280,000	3.68%
張陳淑麗	3,177,627	3.56%
張純明	3,111,845	3.49%
巫東栢	2,700,000	3.03%
張丹亮	1,640,000	1.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 年(IFRS)	103 年(IFRS)	
		每股市價	最高	34.00
	最低	29.90	24.15	
	平均	31.19	28.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81	26.86	
	分配後	25.13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0,767	88,515	
	每股盈餘	1.62	1.6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8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25	(註 1)	
	本利比	45.87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2.18%	(註 1)	

註 1：係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2)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本年度已分派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9,840,000 元(每股新台幣 0.68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員工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期估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擬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A.員工現金紅利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200,000 元。

B.員工股票紅利金額：本次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股數，故不適用。

C.董事、監察人酬勞：擬議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200,000 元。

(2)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其所配發股數及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公司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

因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費用化，故不適用。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本年度配發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74,4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 3,000,000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第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101年6月8日董事會通過
發行日期	101年6月22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3,2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00%
得認股期間	103年6月22日~106年6月21日
履約方式	每單位認股權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25% 屆滿四年：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22,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220,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43,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主係吸收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原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之影響，且尚未執照認股權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率僅為1.7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巫信弘	456,000	0.51	130,000	10	1,300,000	0.15	326,000	10	3,260,000	0.37
	副總經理	蘇天寶										
	副總經理	王耀銘										
	協理	陳鷓輝										
	協理	陳昭松(退休)										
	協理	黃俊寅										
	協理	張玉杯(離職)										
	協理	陳皆裕										
員工	資深經理	蔣永春	528,000	0.59	232,000	10	2,320,000	0.26	296,000	10	2,960,000	0.33
	經理	胡宗隆										
	資深經理	何明發										
	經理	韓文中(離職)										
	資深經理	林元駿(離職)										
	經理	傅勇琪										
	副理	李豐茂										
	經理	張玲鳳										
	副理	黃麗滿										
	副理	戚東英										
	資深經理	戴欽堯										
	廠長	張國信										
	高級專員	張景棠										
	經理	陳麗丹										
高級專員	沈建亨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	吳春喜										
副理	胡文慶										
副理	陳國興										
經理	蕭嘉惠										
經理	李孟昌										
專員	鄭來發										
副理	莊丙霖										
經理	李榮祖										
廠長	王百祿										
經理	陳逸凡										
經理	黃誌銘										
經理	陳重佑										
經理	莊富欽										
副理	葉俊達										
廠長	張文忠										
副廠長	吳博仁										
副理	林清陽										
經理	張昌國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F401010國際貿易業。
- (2)F207100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 (3)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 (4)F10710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 (5)F107110石油化工原料批發業。
- (6)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7)F207110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8)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9)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苯胺）。
- (10)C801070高壓氣體製造業。
- (11)C802150染料顏料製造業。
- (1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13).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 (14)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15)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6)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 (17)F102130調味品批發業。
- (18)C801040合成樹脂製造業。
- (19)F107130合成樹脂批發業。
- (20)F207130合成樹脂零售業。
- (21)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22)CA04010表面處理業。
- (23)C199990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2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及產品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精密化學品	2,312,272	71.77	2,562,947	73.56
基礎化學品	909,689	28.23	920,982	26.44
合計	3,221,961	100.00	3,483,92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種類	目前之商品	說明
精密化學品	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	主要產品包含 TMAH、KOH、NaOH、Na ₂ CO ₃ 、草酸蝕刻液、王水蝕刻液、鋁蝕刻液(磷酸/硝酸/醋酸)、HF(氫氟酸)、HCl(鹽酸)、BM-73(BDG/MEA)、MD-73(MEA/DMSO)、DMSO(二甲亞基風)、BDG(二乙二醇單乙醚)、MEA(單乙醇胺)、NMP(氮-甲基四氫吡咯酮)、RGB rework、ITO rework、苯甲醇.. 等
	玻璃薄化代工(GSS)	玻璃蝕刻、研磨代工
	APAM	研磨液(APAM)代工
	TMAH 回收	顯影劑廢液回收
基礎化學品(食品添加劑)	環己胺 (CHA)、雙環己胺 (DCHA)	糖蜜素原料特用化學品
	單水檸檬酸 (CAM)、安息香酸納(BNA)	食品酸味劑及食品防腐劑
	對羥苯甲酸酯類 (Paraben)、己六醇 (Sorbitol)	個人清潔用品及化妝品
	對羥苯甲酸 (PHBA)	液晶高分子(LCP)原料單體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觸控面板用電子化學品

B.TFT-LCD 高階面版(3D、OLED、AMOLED)用特殊化學品

C.IC 奈米製程用電子化學品

D.太陽能電池用電子化學品

E.LED 產業用電子化學品

F.化學品(TMAH)回收再利用技術與產品

G. 太陽能產業上下游相關部品(Poly, Wafer, Cell, MGS, 粉, 線, 油)

(二)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狀

(1)精密化學品

石油化學產品，一般分為通用化學品(commodity chemicals)和精密化學品(fine chemicals)。通用化學品又被稱為大宗化學品或散裝化學品，精密化學品則常被成為特用化學品(performance chemicals)或精密化學品。特用化學品主要用於製程或最終產品，以改進產品特性為目的，

多為高附加價值產品。本公司的產品屬廣義的特用化學品，主要有顯影劑、蝕刻液、剝離液、稀釋液、清洗液及玻璃薄化代工等。

特用化學品應用領域包括兩兆三星產業。晶圓產業與面板顯示器產業的主要製程之一是在晶圓或玻璃板上生成一特定圖案之薄膜，薄膜的材質可為絕緣的二氧化矽或是多晶矽，不論薄膜的材質為何，都需先在晶圓或玻璃板上塗上一層光阻，經過烤乾、曝光、顯影，而後進入蝕刻以產生所要的圖案，最後再經一道去光阻程序即可完成有圖案之薄膜。顯影劑可分為有機鹼與無機鹼兩類，搭配於光阻劑之顯像，並提供良好顯像能力及高對比特性。蝕刻液主要應用在液晶面板、觸控面板、太陽能電池之透明導電薄膜(ITO)或金屬層的蝕刻製程，蝕刻製程乃是將經過微影製程在表面定義出圖案的基板，以化學腐蝕反應的方式，或物理撞擊方式，或上述兩種合成效果，去除部份材質，留下電路結構。剝離液應用於 TFT-LCD 在金屬或半導體薄膜線路之蝕刻製程後，做為剝離光阻的功用。稀釋液主要使用在面板塗佈光阻後去除基板外邊之多餘光阻。清洗液用途依需求可分為 1.彩色濾光片製程失敗後，為回收該片玻璃所使用之清洗液。2.基板入機台前之清洗。3.塗佈光阻治具的清洗。

隨著台灣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的持續成長，相關電子化學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加，而對於電子化學品的品質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製程效率的發展與品質的提昇，是未來產業發展的重要項目。目前在面板顯示器產業隨著新一代的 3D 電視、Smart TV 的推出與新一代的技術如 AMOLED、IGZO、LTPS、銅製程的發展，全球特用化學品產業產值與成長率均穩定逐年增加。在所需電子化學品方面，製程不同所使用的化學品也各有不同，新一代化學品的研究與開發則成為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2)基礎化學品

基礎化學品主要係包含食品添加劑。食品添加劑乃人類科技進步及追求高品質生活下的產物，以往我們的祖先對食的要求僅限於填飽肚子，與今日對食講求色、香、味及營養，更視之為一種藝術，截然不同。簡單地說，食品添加劑就是指添加在食物或食品中除了蒜、蔥、薑等之調味配料以外之成份，其中依各國食品法規之不同，各國許可使用之添加物通常能列入合法添加物之名單內，在一定的用量下所製造之食品不致對消費者之健康造成傷害，世界糧農組織(FAO)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共同設立之食品法規委員會訂定了食品添加物的定義、規格與標準，以期國際間能共同遵循，然目前世界各國對食品添加物之定義及管理仍有許多不一致的地方。例如：美國不承認著色劑為食品添加物，食品法規委員會則不承認污染物及為了保持或增進營養、改良品質而加入食品中之物為食品添加物。我國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總則第三條詳細且科學化地描述，食品添加物的定義是：「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係指食品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

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於食品或接觸於食品之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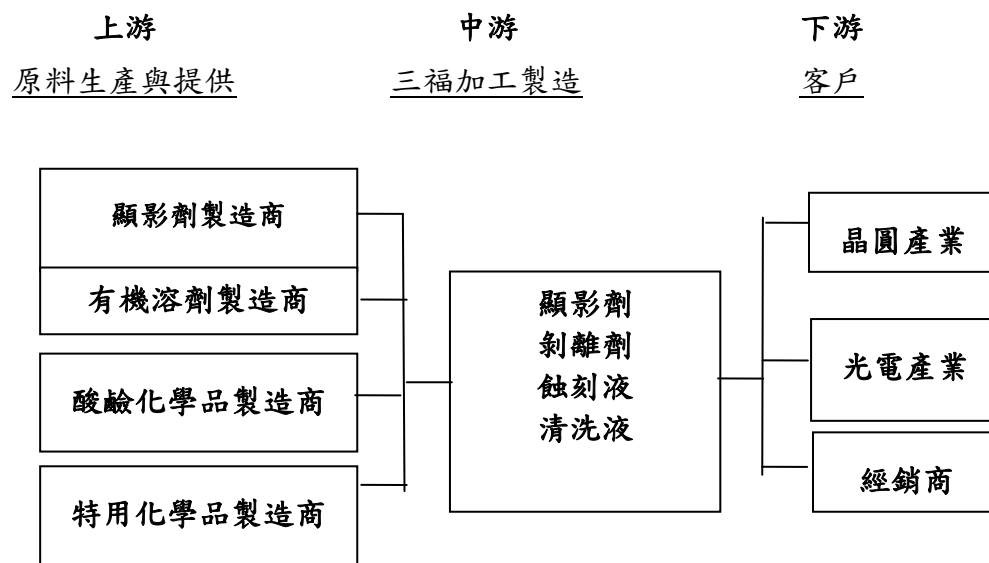
環己胺(CHA)為糖蜜素原料特用化學品，糖蜜素為人工甜味劑的一種，提供了與糖相等的甜味而不含相等熱量的化合物，它們的甜度是糖的30至8000倍不等，也正因如此，由它們製成的產品比起由蔗糖製成的，熱量減少了很多，經常被用來取代玉米糖漿和蔗糖，添加在很多蘇打水和甜味飲料中，從巧克力到果醬到口香糖、冰淇淋、飲料中的糖，都可以用人工甜味劑來取代。環己胺(CHA)另一用途是用於水處理劑的腐蝕抑制劑。雙環己胺(DCHA)主要用於鋼鐵防鏽劑。單水檸檬酸(CAM)用於食品、飲料行業作為酸味劑、保鮮劑。安息香酸鈉(BNA)為一種防腐劑，世界各國包括台灣都允許其加入食品中，出現的地方就是碳酸飲料、蜜餞和零嘴。對羥苯甲酸酯類(Paraben)是藥品和化妝品中應用最廣泛的防腐劑。

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三聚氰胺、塑化劑、瘦肉精等)，再度引發社會大眾更加重視食品的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一般消費者注重健康意識抬頭，未來衛生安全與品質管控成為食品市場發展之主要訴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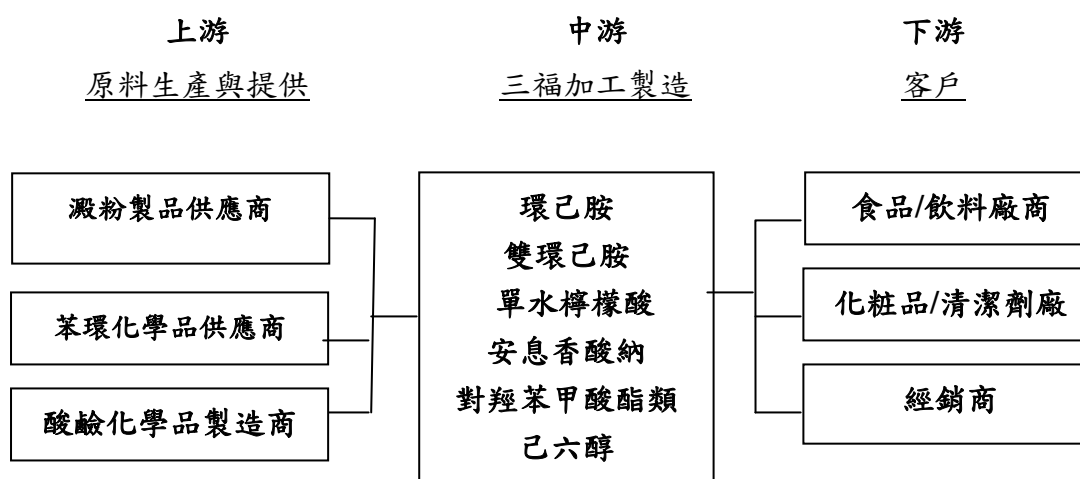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精密化學品

本公司在整個產業供應鏈扮演著中游製造商的角色，目前上游產業以原料供應廠商為主，供應顯影劑、有機溶劑、酸鹼化學品、特用化學品等等。三福為中游產業，將各種不同化學品，經由調配、純化、稀釋等加工過程，將化學原物料製成下游電子廠商所需之顯影劑、剝離劑、蝕刻液、清洗液。下游則是電子產業如晶圓產業、光電產業，另外在小包材的部分則是透過經銷商銷售，擴展銷售產業類別。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2)基礎化學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發展趨勢

A.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運用於 TFT-LCD 顯示器產業、半導體產業，以及 LED 與太陽能等綠能產業及食品飲料產業，多為下游廠商生產過程使用之關鍵特用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對於產品之調整、改良，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之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其未來產業發展與下游應用產業息息相關，以下就本公司產品下游應用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敘述如下：

(A)TFT-LCD 產業

a.大型TFT-LCD持續朝大型化及高解析度發展

2007~2014 年全球 LCD TV 面板平均尺寸從 31.5 吋增加至 39.5 吋，電視面板出貨持續朝大型化發展，預估 2015 年電視面板平均尺寸可望達到 40.5 吋。由於電視面板出貨持續朝大型化發展，將使得整體大尺寸 TFT-LCD 需求面積年增 8.2%，預估 2015 年整體大尺寸 TFT-LCD 面板供需仍可維持在均衡狀態，將有利面板廠商維持與 2014 年下半年相當的獲利率。

除了平均尺寸持續增加外，解析度的提高也是大型 TFT-LCD 面板顯示技術的主要發展趨勢，產品也逐漸從 Full HD

朝超高解析度(UHD)發展，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在中、日、韓電視廠商陸續推出 UHD 解析度的 4K TV，以及台灣廠商積極朝低成本解決方案發展，種種因素均有於利 4K TV 市場的發展，DisplaySearch 表示，2015 年 4K2K (UHD) 電視機全球出貨量預估將達到 3,000 萬台。較 2014 年的 1,170 萬台成長 156%，主要是受到價格不斷下滑，刺激 UHD 電視銷售上衝。而 2015 年 UHD 電視中，將有超過六成是 50 吋以上的機種。在 4K TV 的部分，預估市占率提升至 12.77%。

b. 中小型TFT-LCD持續朝高解析度及精細度發展

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快速發展及不斷推陳出新，致使所使用的面板之解析度及精細度(以 ppi 衡量)亦不斷提升。手機用面板之精細度因蘋果 iPhone 4 系列產品的帶動，從過去平均低於 200ppi 達到 326ppi，帶動高階手機普遍地朝 300ppi 以上發展，2013 年將有接近 5% 的手機面板精細度超過 400ppi。平板電腦因為新 iPad 及 Kindle Fire 高解析度產品的上市，也帶動產品解析度上升風潮。面板廠規劃在 2015 年提供 HD(720x1280)與 FHD(1080x1920)解析度的整合型產品(In Cell and On Cell)並且大幅降價，同時 Apple iPhone 6/6+ 的熱賣等原因之下，預估 2015 年採用 HD 與 FHD 的面板解析的智能手機會成長許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因應新興市場與低價手機的快速成長，WVGA(480x800)與 FWVGA(480x854)在 2015 年雖然衰退，但是仍然佔有很大的比重。預估採用 WQHD(1440x2560)解析度面板的智能手機在 2015 年將會有 9% 的市佔比例。PC 產品用面板的高解析度潮流也是由蘋果所帶動，在 2011 年以前尚無超過 Full HD 解析度的 NB 產品量產上市，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13 年在高解析度風潮的帶動下，Full HD 解析度 NB 面板出貨量將大幅成長，預期 2015 年面板廠推出 FHD 解析度、超薄產品，透過規格的提升，希望改善產品獲利率。

c. 極薄化、一雲多屏成主流

觸控面板結構極薄化是大勢所趨，在面板結構一體化的趨勢下，觸控技術的極薄化成為市場主流，解決方法包括內嵌式觸控面板 (In-cell Touch)，表嵌式觸控面板 (On-cell Touch) 與單片式觸控面板 (One Glass Solution) 方式。而跨入眼球時代後，「一雲多屏」—以智慧終端裝置結合雲端運算的應用型態，將主導未來的生活方式，其中顯示螢幕在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將成為不可或缺的關鍵性角色。

(B) 半導體產業

a.先進製程技術持續發展

隨著下一代通訊、網路、廣播(Broadcast)和運算應用設計人員在擴展頻寬、提高性能及降低功率消耗方面，面臨著越來越大的需求，Altera、賽靈思及Achronix無不加快20奈米、22奈米製程量產，實現更多的先進功能與更強大的混合系統架構，藉此開發出更高頻寬、性能和更低耗電量的FPGA、3D IC及系統單晶片(SoC)FPGA，期取代更多傳統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與特定應用標準產品(ASSP)，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更於2009年發明了新的微影方法「奈米噴印成像技術」(nano-injection lithography, NIL)，成功製作出16奈米。而現今技術更達到了16奈米量產的境界，成為新一代嵌入式系統市場關鍵元件主流。

b.IC晶片整合技術的持續發展

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持續朝多功整合與節能省電方向發展，半導體產業技術除依循摩爾定律朝製程微縮以提供更小晶片面積與更低功耗技術方向外，包括系統級封裝(System in Chip；SiP)、層疊封裝(Package on Package；PoP)，乃至於方興未艾的矽穿孔(Through Silicon Via；TSV)3D IC等透過晶片堆疊以達到多功整合與面積縮小等目的的相關技術，亦應運而生。TSV 3D IC是以內部訊號透過矽穿孔進行傳輸，而在晶片任何區域皆能進行矽穿孔，加上隨矽穿孔製程技術的進步，在相同單位面積將能製作出更多的矽穿孔數，讓晶片能提供更大頻寬，這也讓TSV 3D IC於高效能及低功耗表現上勝過其他整合技術。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晶片系統設計中心更於2015年開發出世界首創之「多感測整合單晶片」，此設計整合了國內之IC設計、製程、封測技術，取代過去功能單一的感測器晶片，為台灣未來的IC晶片產業點亮前程。

(C)綠能產業

a.LED照明市場將成為帶動產業成長動力

根據DIGITIMES之研究報告，2013~2015年全球高亮度LED產值年成長率將達15~22%，其中LED照明應用仍將扮演主要角色，主因為目前LED在照明市場的滲透率仍低、LED元件每年將有約15%跌價空間、各國政府固態照明政策以2015年為重要發展目標、LED性價比將與CFL與螢光燈匹敵並大量取代等所致。

從技術面來看，LED相較傳統照明優勢為發光效率不斷提

升，以美國能源部(DOE)所訂定的發展進程來看，2013年暖白光LED元件發光效率將為129 lm/W，白光將為164 lm/W，而以過去廠商發展實績來看，每年度皆可達DOE所定目標水準。從價格面來看，LED終端照明將有跌價空間，2013年間跌幅將介於20~25%，以LED元件性價比來看，2012年已達500 lm/\$，2013年將進一步提升至1,000 lm/\$。若將時點拉長至2015年，美國DOE訂定目標為LED元件成本2015年較2013年減37%，60W LED燈泡成本2015年較2013年減38%，使LED照明價格將更為一般消費者所接受。

而各國照明政策亦為影響LED照明發展的關鍵因素，尤以亞洲地區最明確。以日本市場為例，其DIGITIMES Research預估LED照明滲透率領先全球，2015年將上看73.8%；南韓光產業振興會則預估2015年南韓LED照明產值將達78億美元，為2012年的5.6倍；中國大陸年成長率將為30%，屆時該區占全球LED照明產值比重將突破3成。上述原因皆帶動LED照明市場規模向上提升，DIGITIMES Research預估2015年全球LED照明市場將達442億美元，滲透率將為38.6%。

b.各國積極推動替代能源及提供獎勵與補助政策

隨著天然資源逐漸耗竭、全球暖化溫室氣體的問題受到重視，以及2011年日本爆發核能災變，核能發電的安全問題又重新受到審視，所以全球各國政府莫不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的研發，如風力、水力、太陽能發電，就是希望能夠發展出更乾淨的能源。各國政府莫不推動太陽能補助政策，掀起裝機熱潮，並帶動太陽能市場蓬勃發展。

c.短期內政府政策仍為影響太陽能產業未來發展之重要因素

全球環保意識的高漲，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太陽能具有永續不虞枯竭、高耐候及生產技術持續地提升等有利因素刺激下，將成為各國政府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但目前太陽光電發電成本在多數國家目前仍高於傳統電價，產業的推動極度仰賴政府補貼政策，而補貼政策與各個國家的能源政策方向和財務程度息息相關，特別是該國政府財政優渥與否更是最直接的影響，在達到市電同價之前，短期內太陽能產業之發展仍深受政府政策之影響。

(D)食品產業

全球消費者對「健康」、「愉悅」、「便利」及「環保與道德」等四大構面的需求，是拉動食品產業創新及研發的重要力量。因應消費者對在健康方面的需求，食品廠商逐步透過改善技術、配方與製

程，兼顧口感美味與健康安全，以減少熱量、降低過敏源、縮小包裝等方式，降低消費者身體負擔。而最近幾年國內外發生的數起食品安全事件，如毒奶粉、塑化劑、毒澱粉事件，激起了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重視，同時也讓食品業者更加注重其原料供應來源及品質。

(2)產品競爭情形

受到目前資訊透明化、原料取得容易、外國供應商積極投入台灣市場等因素影響下，近年來競爭情形增加。但本公司仍在競爭中保有優勢，與外國供應商相比，三福公司具有本地化與價格優勢。與本地供應商比較，三福公司具有高品質、客製化服務及技術客服等優勢。因此在競爭情形增加下，三福每年依舊能維持穩定的成長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 - 4 月
研發費用	18,558	19,854	6,385
營業收入	3,221,961	3,483,929	1,155,617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0.58%	0.57%	0.55%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9 年度	1.建立第一套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回收廠 2.低溫加水降低對羥基苯甲酸之分解反應
100 年度	1.開發環己胺新蒸餾製程 2.以低滲透率之離子交換膜在製程上的應用
101 年度	低溫回收廢水中之對羥基苯甲酸
102 年度	1.與各主要面板廠共同開發銅製程剝離劑
103 年度	1. 開發雙環己胺新製程 2. 發展苯甲酸氫化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精密化學品

A.行銷策略

- (A)加強服務客戶品質，定期拜訪客戶，了解並迅速處理客戶反應之資訊，建立公司與客戶雙向溝通之管道，解決任何困難，提昇服務品質及效率，並以良好之客戶服務系統與客戶滿意度為努力目標，藉以建立公司信譽，塑造公司形象。
- (B)鞏固並擴展市場客源，除現有之客戶外，積極開發尋找國內外新客戶，爭取與國際大廠合作機會，以拓展業務空間，增加生產之經濟效益及降低風險。

B.研發策略

- (A)持續提高製程效率、產量與產品品質，減少廢水與廢棄物總量。
- (B)除滿足客戶在化學品的品質要求及穩定供給外，為因應客戶之不同需求，本公司將致力於產品之調整、改良及為客戶量身訂作開發新產品，以便因應日新月異的高階技術取代製程。

C.生產策略

- (A)加強原物料供應商互動與佈局供應鏈，分散集中風險，致力技術能力之不斷提升。
- (B)構築嚴密之管控制度，嚴格要求品質，提供客戶優質產品。

D.經營管理方面

- (A)配合公司發展，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強化管理績效，落時公司經營理念及提升公司形象。
- (B)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人力資源為企業競爭力的最大資產，結合本公司組織、業務發展之需求，及員工的生涯規劃，對於各部門人力，安排內、外部的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及管理技能，進而提昇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 (C)強化財務結構與體質，透過健全財務規劃與營運管理，將公司資源發揮最佳的綜合效益。

(2)基礎化學品

- A.積極鞏固現有客戶並逐漸淘汰債信不佳的客戶，然後進一步以品質及技術服務之優勢，爭取潛在客戶與客戶的信賴，以增加公司營業額，擴大營業利基。
- B.加強原料的採購能力，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匯率之變化，以降低產品成本，增加公司競爭能力與利潤。
- C.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產品品質之提昇及銷售管道之開拓，加強企業形象及公司知名度之建立，進而取得市場行銷之優勢。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策略聯盟：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及競爭對手之壓縮，將結合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進行，產品策略配合，以增強競爭能力，

達到資源分享、降低成本、擴大市場之目標。

- (B)分散經營風險：因應市場需求及產業發展趨勢，提高產品多樣化，避免公司過度集中某一產品之經營風險，受單一產品景氣影響。
- (C)爭取國際機會：尋求更多客戶，佈局全球進行新興市場之開發，並達成市場分散之目標。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所需。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以建立共同之價值觀及凝聚對公司向心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合作機會，提升公司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

B.研發策略

- (A)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並在技術平台上發展新的高值性產品是研究發展的方向。
- (B)持續與客戶研發新世代特用化學品配方，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公司競爭力。
- (C)擴展產品應用範圍，以期能提供客戶全面性之服務。
- (D)持續提昇製程技術以配合研發技術同步成長。本著穩健踏實的經營原則，透過持續不斷的開發及科學技術的研究，提升品牌價值。

C.生產策略

- (A)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及產能，有效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B)提昇產品品質與附加價值，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C)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開創產品線規模，且提昇公司競爭力。
- (D)長期以來即以衛生、安全與品質為事業主軸，提供國人健康優質的產品為職志

D.經營管理方面

- (A)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與市場需求進行投資計畫，以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之成長。
- (B)健全與合理化公司人事及福利制度，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拉高經營績效，以提升整體工作效率與營運能力。
- (C)加強既有及潛在客戶經營能力包括財務狀況、付款情形之調查，作為客戶債信評等之依據，不僅能爭取及維持優良客戶，並可避免呆帳之發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區域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亞洲	2,995,000	92.96%	3,344,884	96.01%
美洲	219,794	6.82%	135,664	3.89%
其他	7,167	0.22%	3,381	0.10%
合計	3,221,961	100%	3,483,929	100.00%

2.市場佔有率與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精密化學品

精密化學品事業部於 93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高科技產業的化學品之研發及銷售，業績日益成長，目前銷售實績遍及 IC、TFT-LCD、LED、太陽能等光電產業，客戶遍及高科技產業各大廠商，如：台積電、聯電、南亞科技、友達、奇美電、瀚宇彩晶、晶元光電、燦圓光電、昱晶、新日光，目前本公司已為國內 TFT-LCD 產業電子化學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精密化學品及基礎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經過多年努力，已於業界建立起專業地位。依據工研院 IEK 之產業報告，103 年度我國電子化學品之產值估計為 507,499 百萬元，以本公司 101 年度精密化學品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2,194 百萬元試算，市占率約為 0.43%。本公司之精密化學品事業目前仍處於營運擴充階段，因應營運的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於台南柳營科技工業區興建新廠，以擴大產能規模，未來本公司仍將專注於化學材料研發及擴大產品線，預期市場占有率將能不斷提升，產品應用領域也將逐漸擴大。

本公司特殊化學品事業部的產品種類眾多，產品包含顯影劑、蝕刻液、光阻剝離劑、光阻清洗劑及 RGB 再生劑等，可以提供客戶化學品需求全面性的供應。

(2)基礎化學品

本公司多年來用心經營，堅持提供最好的產品，皆以健康與高品質的形象，深獲客戶的信賴與支持，為市場領導品牌。

受過去接連發生的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影響，民眾對於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意識抬頭，相對對於品牌更加認同，提供安心高品質產品，預估市場規模應呈現穩定趨勢。

3. 競爭利基

A. 具備優良的研發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研發團隊及TAF實驗室，針對客戶特殊需求而開發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依照客戶製程條件調配最佳客製化產品，搭配具有下游應用產業製程經驗之技術人員，針對客戶製程需求之研發，有效縮短客戶驗證時間，進而提高客戶市場競爭力。

B. 提供質精價實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提供質精、價實的新產品與服務，多年來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ICP Mass、潔淨室及實驗工廠等，協助客戶分析生產過程之報告數據，掌握客戶製程所需的材料特性，並提供即時解決方案，故能與客戶維持良好且長期之合作關係。

C. 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出各種新產品，符合市場需求，此外本公司更積極投入特殊化製品的回收技術開發工作，如TMAH回收、蝕刻液回收等開發，與台灣蓬勃發展的TFT-LCD、半導體、LED、太陽能產業及食品產業共榮並可兼顧綠色環保要求，並強化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精密化學品之下游應用產業端具成長性

在全球光電及綠能產業蓬勃發展下，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TFT-LCD、半導體、LED與太陽能將是支持本公司精密化學品成長力道的支柱。其中，工研院IKE預估大型TFT-LCD全球產值將由2012年的929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1,099億美元；中小型TFT-LCD全球產值則預估將由2012年的261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412億美元；全球半導體市場預估將由2012年的2,916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3,311億美元。另外DIGITIMES預估全球高亮度LED產值將由2012年的97.45億美元，成長至2015年的162.75億美元。而根據EPIA的研究報告，2012年全球太陽能發電系統新增安裝量為31.1GW，預估至2017年時將成長為48.3GW或84.2GW。

(B) 台灣為下游應用產業的生產重鎮

台灣在TFT-LCD面板之產量僅次韓國；在半導體方面，擁有排名前二大的晶圓代工廠及眾多DRAM廠商；LED方面，台灣的產量居全球第一，產值則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太

陽能電池方面，台灣的產量也僅次於中國大陸，排名全球第二。因台灣為眾多電子零組件之重要生產國，也成為全球電子特用化學品之重要市場，以往因技術門檻較高，許多電子特用化學品之供應均掌握在日系廠商手中，近年隨著台灣廠商技術能力的不斷提升，加上價格及在地方服務的優勢，使得台灣本土的電子特用化學品供應商能夠逐步打入電子零組件製造廠之供應鏈。

B.不利因素

(A)國際大廠及中國大陸廠商之競爭

以往電子特用化學品之供應多為國外廠商，尤其是日系廠商，其技術能力依然處於領先地位，面對台灣供應商逐漸打進供應鏈，日系廠商也開始致力於固守其既有客戶；此外，中國大陸電子特用化學品製造商崛起，並以低價搶市，更使得廠商間的競爭愈加激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開發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以維持本身的獨特性，減少被其它競爭者取代之機會。

(B)客戶端降價壓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在市場均具有指標性意義，其他競爭者為了爭取客戶，可能會採取低價策略增加客戶採購意願。另外目前主要客戶在產品總體成本上面臨一定的壓力，連帶要求供應商配合降價，售價降低將會使本公司之獲利下滑。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開發，配合客戶製程改變提供新的產品，增加與競爭者的差異，維持產品單價與利潤。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精密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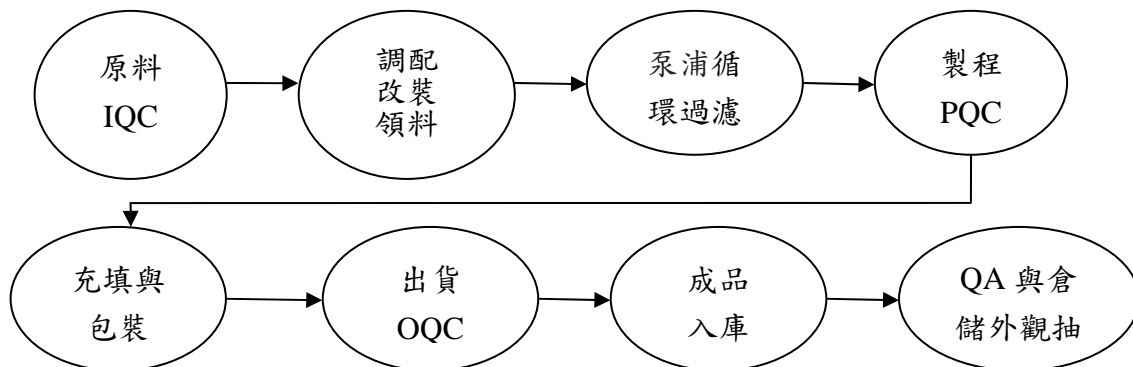
- A.顯影液：利用鹼性顯影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的光阻(PR)，經曝光後形成的有機酸中和、剝落而留下未反應的光阻(PR)圖案。
- B.蝕刻液：利用酸性蝕刻液將半導體或面板製程中未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蝕刻掉，只留下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
- C.剝離液：去除蝕刻完的光阻(PR)，使受光阻(PR)保護的金屬線路圖案顯現出來。
- D.稀釋液：光阻(PR)未聚合前，用來稀釋或清洗光阻。
- E.清洗液：將面板製程產製之不良品玻璃還原成素玻璃使用之。

(2)基礎化學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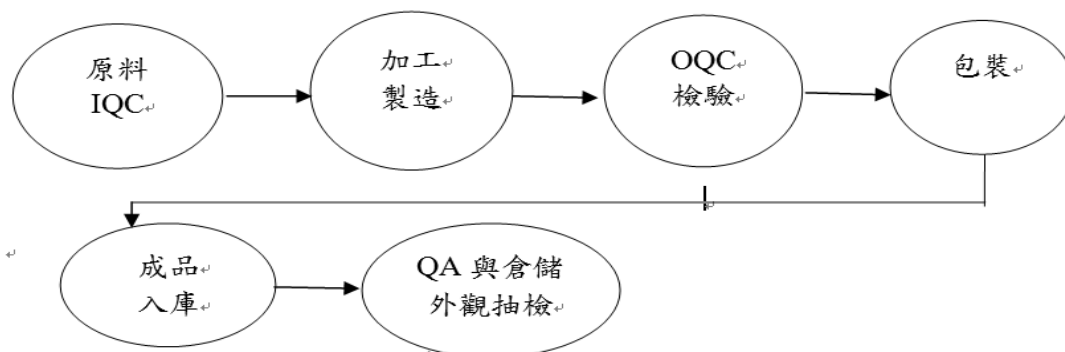
- A.單水檸檬酸、安息香酸鈉：食品酸味劑及食品防腐劑。
- B.對羥苯甲酸酯類、己六醇：個人清潔用品及化妝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精密化學品



(2)基礎化學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善的策略。

類別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精密化學品	磷酸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	良好
	TMAH	杭州格林達化學	良好
基礎化學品	工業級苯甲酸	DSM	良好
	葡萄糖	ROQUETTE	良好

(四)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4 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截至 4 月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004,772	31.19	無	A 公司	1,035,671	29.73	無	A 公司	355,387	30.75	無
2	B 公司	450,057	13.97	無	B 公司	505,393	14.51	無	B 公司	169,176	14.64	無
3	其他	1,767,132	54.85	—	其他	1,942,865	55.76	—	其他	631,054	54.61	—
—	銷貨淨額	3,221,961	100.00	—	銷貨淨額	3,483,929	100	—	銷貨	1,155,617	100	—

本公司 103 年主要銷貨客戶與 102 年相較無重大變動。

2.主要進貨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4 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 104 年 截至 4 月 底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 公司	250,951	10.20	無	C 公司	278,734	10.43	無	C 公司	—	—	—
2	其他	2,209,737	89.80		D 公司	383,697	14.36	無	D 公司	138,343	15.55	無
—	—	—	—	—	其他	2,009,923	75.21	—	其他	751,091	84.45	—
—	進貨 淨額	2,460,688	100.00	—	進貨	2,672,354	100	—	進貨	889,434	1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 /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精密化學品	35,796	28,438	925,870	35,796	30,187	919,824
基礎化學品	10,535	5,212	419,723	10,535	4,817	383,214
合計	46,331	33,650	1,345,593	46,331	35,004	1,303,03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 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或部門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精密化學品	56,487	2,312,273	0	0	60,968	2,562,947	0	0
基礎化學品	14,603	516,852	4,225	392,836	14,103	501,938	4,923	419,044
合計	71,090	2,829,125	4,225	392,836	75,071	3,064,885	4,923	419,044

三、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人 員	54	50	49
	後 勤 人 員	234	237	238
	合 計	288	287	287
平 均 年 齡		35	39	39.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9.5	9.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7%	0.7%
	碩 士	14%	14.2%	14.7%
	大 學 / 專	52%	54%	54.3%
	高 中 (職)	30%	28.5%	27.3%
	高 中 (職) 以 下	3%	2.7%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日期	無	103.05.25/103.12.12	無
污染情形	無	1. 有民眾舉報本公司放流口前排水溝中有刺鼻異味發出，環保局進行查核時發現本廠放流口有污水微滲漏，經水溝流出廠外。 2. 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人員入廠專案檢查廢棄物相關作業流程。發現本廠生產製程(PHBA場)有廢油混合物排出至廢水場處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未列入。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新台幣 29 萬元(註 1)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註 2)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註1：台南市環境保護局 103 年 05 月 25 日晚上十一點左右派員稽查發現，本廠排放水口有廢(污)水滲漏鄰廠排放管排水口流出廠外，並取樣告發。

註2：行政院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人員於103年12月12日入廠進行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相關流程專案檢查。發現本廠生產製程(PHBA)場有廢油混合物排出至廢水場處理，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未列入。違反廢棄物清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二)未來因應政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目前推行 CSR (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撰寫，相信對於環保要求(如空氣污染、廢水處理、廢棄物分類減量等)及企業社會責任更嚴謹控管，未來在節能減碳、綠色環保工作會更加落實，達到降低污染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全力推動及負責執行各項職工福利事項，目前主要之職工福利措施如下：

(1)週休二日、(2)有競爭力的薪資水準、(3)員工教育訓練、(4)婚喪喜慶禮金、(5).員工健康檢查、(6)生日、年節禮金、(7)員工旅遊、(8)住院慰問金及(9)員工提案獎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本公司訓練時數統計如下：

三福化工 2014 年__企業內部教育訓練統計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課程時數	受訓人數	訓練總時數	人均時數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	5	40	176	1368	7.8
法規證照教育訓練	3	12	94	360	3.8
專業技能教育訓練	11	33	218	778	3.6
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8	14	299	563	1.9

新進人員訓練	14	9	33	297	9
員工讀書會	8	2	78	156	2
總計	49	110	898	3522	3.9

三福化工 2014 年__員工派外訓練統計表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課程總時數	受訓人數	人均時數
法規證照教育訓練	83	1916	148	12.9
專業職能教育訓練	37	577	47	12.3
管理職能教育訓練	15	158.5	15	10.5
總計	135	2651.5	210	12.6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計算，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計算及支付，係根據相關規定辦法。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行，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人事制度及勞資關係

(1) 人事制度

本公司現有完整之人事管理制度，包括人員召募任免、晉升、調遷、教育訓練、考勤、薪資、退休退職等，內容涵蓋選、訓、育、用、留才，並符合公司內控及 ISO 國際品質標準之要求。

(2) 勞資關係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間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溝通意見，維持良好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長期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9.12.14~105.12.29	購置機器設備之用	(1)動用期限：101/06/30 止。 (2)首次撥動日起一年六個月起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
產品經銷	乙公司	101.10.31~106.10.31	TMAH 經銷	(1)經銷地區為台灣及原廠同意和授權的大陸地區。 (2)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製造、購買或推銷與本協議「產品」相同或類似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品，或將本協議內的「產品」轉銷其他國家或地區。為應對供應風險，原廠同意本公司每月可向特定供應商採購特定數量的產品，但因原廠無法提供本公司需求的質與量時，經雙方書面確認後不在此限。 (3)每年訂有最低銷售額。
買賣合約	A 公司	99.03.01~105.03.01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	本公司獨家負責顯影液回收
工程	成傑營造(股)公司	101.10.11~保固期滿	柳科廠新建工程一期土建工程	營造廠簽發面額為合約金額 10%之本票作為保固用保證票
租賃	三福環球(股)公司	101.04.01~121.03.31	柳科廠土地	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763,214	1,647,738	1,640,516	1,772,141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532,010	529,618	444,331	539,365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859,637	901,107	809,842	829,661
無形資產		40	40	1,787	40
其他資產		93,626	127,129	130,113	106,565
資產總額		3,248,527	3,205,632	3,026,589	3,247,77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16,111	782,924	897,365	689,102
	分配後	註 2	842,764	949,162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5,737	151,261	194,820	130,278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851,848	934,185	1,092,185	819,380
	分配後	註 2	994,025	1,143,98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2,428,392
股本		892,230	880,000	800,000	892,240
資本公積		643,331	633,782	468,865	645,048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31,964	751,784	673,000	867,598
	分配後	註 2	691,944	621,203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其他權益		29,154	5,881	-7,461	23,5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2,428,392
	分配後	註 2	2,211,607	1,882,607	註 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決議分配盈餘計 62,457 仟元。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 截至104 年3月31 日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3,483,929	3,221,961	3,710,849	880,138
營業毛利(損)		327,322	377,122	529,165	86,401
營業(損)益		63,372	119,809	227,405	21,0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01	57,595	124,631	19,333
稅前淨利		171,973	177,404	352,036	40,3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973	177,404	352,036	40,3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44,613	131,016	303,502	35,634
其他綜合損益		18,860	12,907	-11,038	-5,6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93	143,923	292,464	29,98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4,613	131,016	303,502	35,6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293	143,923	292,464	29,986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3	1.62	3.79	0.4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689,618	1,579,133	1,528,633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605,606	598,223	556,214		
不動產、產房與設備		859,637	901,107	809,842		
無形資產		40	40	1,787		
其他資產		93,626	127,129	130,113		
資產總額		3,248,527	3,205,632	3,026,589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16,111	782,924	897,365		
	分配後	註 2	842,764	949,162		
非流動負債		135,737	151,261	194,820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851,848	934,185	1,092,185		
	分配後	註 2	994,025	1,143,98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股本		892,230	88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643,331	633,782	468,86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831,964	751,784	673,000		
	分配後	註 2	691,944	621,203		
其他權益		29,154	5,881	-7,46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396,679	2,271,447	1,934,404		
	分配後	註 2	2,211,607	1,882,60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決議分配盈餘計 62,457 仟元。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3,483,929	3,221,961	3,598,935		
營業毛利(損)	327,322	377,122	500,772		
營業(損)益	63,372	119,818	210,5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01	54,464	137,155		
稅前淨利	171,973	174,282	347,7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973	174,282	347,7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44,613	131,016	303,502		
其他綜合損益	18,680	12,907	-11,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93	143,923	292,46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4,613	131,016	303,5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3,293	143,923	292,46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62	3.79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與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1,654,809	1,919,537	1,750,085		
基金及投資		411,688	389,065	357,594		
固定資產		894,922	936,713	838,172		
無形資產		1,787	1,773	23,629		
其他資產		27,753	27,258	15,376		
資產總額		2,990,959	3,274,346	2,984,856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894,140	1,431,492	1,363,206		
	分配後	945,937	1,431,492	1,363,206		
長期負債		81,662	93,824	62,509		
其他負債		98,232	103,778	100,635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074,034	1,629,094	1,526,350		
	分配後	1,125,831	1,629,094	1,526,350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504,548	462,569	462,569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25,204	388,049	212,289		
	分配後	573,407	388,049	212,2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7	-5,366	-16,352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16,925	1,645,252	1,458,506		
	分配後	1,865,128	1,645,252	1,458,50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3,710,849	3,902,282	3,129,900		
營業毛利(損)	529,165	446,874	382,849		
營業(損)益	226,859	158,351	79,758		
營業收入及利益	78,822	52,426	41,981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9,477	28,732	28,130		
繼續營業外部門稅前損益	286,204	182,045	93,609		
繼續營業外部門損益	237,155	175,760	93,200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237,155	175,760	93,200		
每股盈餘	2.96	2.2	1.37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流動資產		1,542,926	1,758,209	1,640,309	1,209,716	
基金及投資		523,571	438,143	393,704	263,052	
不動產、產房與設備		894,922	930,778	834,303	791,190	
無形資產		1,787	1,773	23,629	31,608	
其他資產		27,753	27,107	15,237	14,527	
資產總額		2,990,959	3,156,010	2,907,182	2,310,093	
流動	分配前	894,140	1,313,156	1,285,532	860,857	
負債	分配後	945,937	1,313,156	1,285,532	860,857	
長期負債		81,662	93,824	62,509	121,549	
其他負債		98,232	103,778	100,635	94,912	
負債	分配前	1,074,034	1,510,758	1,448,676	1,077,318	
總額	分配後	1,125,831	1,510,758	1,448,676	1,077,318	
股本		800,000	800,000	800,000	651,100	
資本公積		504,548	462,569	462,569	462,569	
保留	分配前	625,204	388,049	212,289	119,089	
盈餘	分配後	625,204	388,049	212,289	119,08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7	-5,366	-16,352	17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權益	分配前	1,916,925	1,645,252	1,458,506	1,232,775	
總額	分配後	1,865,128	1,645,252	1,458,506	1,232,77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3,598,935	3,679,967	3,022,511	2,094,480	
營業毛利(損)	500,772	403,744	353,998	245,276	
營業(損)益	210,030	141,586	68,437	22,1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887	62,502	52,541	44,396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8,018	25,262	27,369	25,938	
繼續營業外部門稅前損益	281,899	178,826	93,609	40,573	
繼續營業外部門損益	237,155	175,760	93,200	27,07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237,155	175,760	93,200	27,078	
每股盈餘	2.96	2.2	1.37	0.42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2	29.14	36.09	25.2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59	268.86	262.92	308.4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6.22	210.46	182.81	257.17
	速動比率		160.44	133.72	119.61	174.8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15	35.38	29.11	48.5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3.70	3.88	3.91
	平均收現日數		95	101	96	93
	存貨週轉率(次)		5.64	5.22	5.83	5.83
	平均銷售日數		65	70	63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7	9.01	8.49	1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	3.77	4.37	4.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3	1.18	1.0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9	4.34	9.96	4.47
	權益報酬率(%)		6.20	6.23	17.02	5.9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27	20.16	44.00	18.08
	純益(損)率(%)		4.15	4.07	8.18	4.05
	每股盈餘		1.63	1.62	3.79	0.4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86	24.92	60.69	29.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72	88.82	94.52	140.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7	3.81	16.21	4.89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00	5.54	3.6	7.82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6	1.04
103及102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說明：						
1. 流動比率		主要係103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		主要係103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103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主要係103年度之加權平均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註 1： 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2	29.14	36.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1.03	268.86	26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5.94	201.70	170.35	
	速動比率	150.17	124.96	107.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15	34.78	33.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6	3.70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5	99	91	
	存貨週轉率(次)	5.64	5.22	5.82	
	平均銷售日數	65	70	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7	9.01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	3.77	4.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3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9	4.34	10.11	
	權益報酬率(%)	6.20	6.23	17.0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27	19.80	43.47	
	純益(損)率(%)	4.15	4.07	8.43	
	每股盈餘	1.63	1.62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6	11.85	59.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79	86.37	100.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1	1.09	15.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0	5.54	3.76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1.05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說明：

1. 流動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應收款項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營運槓桿度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

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1	49.75	51.14	

結構(%)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78	209.33	224.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5.07	134.09	128.38	
	速動比率	121.64	89.34	85.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85	13.21	1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0	4.12	3.67	
	平均收現日數	96	89	99	
	存貨週轉率(次)	5.83	6.02	4.80	
	平均銷售日數	63	61	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5	9.59	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40	4.87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25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0	6.01	3.41	
	權益報酬率(%)	13.32	11.33	6.3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本比率(%)	35.78	22.76	11.70	
	純益率(%)	6.39	4.50	2.98	
	每股盈餘	2.96	2.20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37	20.44	-19.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3.03	44.18	19.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7	10.28	-10.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1	4.49	7.53	
	財務槓桿度	1.06	1.10	1.1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2)個體報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91	47.87	49.83	46.6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9.78	210.75	226.15	19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56	133.89	127.60	140.52
	速動比率	109.13	87.92	84.52	94.8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6.98	16.64	10.90	5.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4.25	4.51	4.00
	平均收現日數	93	86	81	91
	存貨週轉率(次)	5.82	6.04	5.92	3.90
	平均銷售日數	63	60	62	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63	10.37	8.69	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	4.62	4.18	2.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21	1.16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1	6.11	3.87	1.55
	權益報酬率(%)	13.32	11.33	6.93	2.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本比率(%)	35.24	22.35	11.70	5.07
	純益率(%)	6.59	4.78	3.08	1.29
	每股盈餘	2.96	2.20	1.37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81	23.94	-17.30	36.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	0.44	0.20	0.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6	0.11	-0.09	0.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7	4.72	8.36	19.96
	財務槓桿度	1.05	1.09	1.16	1.82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皆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故不予以計算。

註 3：營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Pilot Keymark SDN.BHD 法人代表 鍾甦生



監察人： 游 勝 福



監察人： 黃 明 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93-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60-22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763,214	1,647,738	115,476	7.01%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採用權益法投資	532,010	529,618	2,392	0.45%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	859,637	901,107	-41,470	-4.60%
無形資產	40	40	0	0.00%
其他資產	93,626	127,129	-33,503	-26.35%
資產總額	3,248,527	3,205,632	42,895	1.34%
流動負債	716,111	782,924	-66,813	-8.53%
非流動負債	135,737	151,261	-15,524	-10.26%
負債總額	851,848	934,185	-82,337	-8.81%
股 本	892,230	880,000	12,230	1.39%
資本公積	643,331	633,782	9,549	1.51%
保留盈餘	831,964	751,784	80,180	10.67%
其他權益	29,154	5,881	23,273	395.73%
股東權益總額	2,396,679	2,271,447	125,232	5.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其他資產較前期減少主要是長期預付款結轉不動產、廠房與設備所致。
- 2.其他權益較前期增加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483,929	3,221,961	261,968	8.13%
減：營業成本	3,156,607	2,844,839	311,768	10.96%
營業毛利	327,322	377,122	-49,800	-13.21%
營業淨利	63,372	119,809	-56,437	-4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601	57,595	51,006	88.56%
稅前淨利	171,973	177,404	-5,431	-3.06%
減：所得稅費用	27,360	46,388	-19,028	-41.02%
本期淨利	144,613	131,016	13,597	10.38%
其他綜合損益	18,680	12,907	5,773	44.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293	143,923	19,370	13.4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淨利較前期減少係本期原料進貨成本增加與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係本期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本期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賦減少所致。
- (4) 其他綜合損益較前期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匯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現金餘額
162,236	192,323	-86,570	-133,001	4,273	139,261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導致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之長期預付款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支付股利與償還借款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9,261	446,520	701,832	(116,051)	-	銀行融資約150,000

現金流入量分析：主要係因本期淨利、折舊攤銷數及認列投資收益增加數。

現金流出量分析：主要係因本期資本支出增加及支付業主股利致使現金流出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管理階層基於公司營運或策略目標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相關單位提供專業資訊、彙總向權責主管提出評估建議，待投資議案產生後，再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之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管理階層進行投資決策之依據。

(二)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3年度被投資公司獲利或(虧損)金額	持股比例(%)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SAMOA)		30,308	100.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1,051)	100.00	認列大陸轉投資虧損	依市場景氣調整營運策略，加強內控管理	無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2)	51.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依市場景氣調整營運策略，加強內控管理	無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10)	50.00	該公司營運尚屬正常	依市場景氣調整營運策略，加強內控管理	無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5,904	25.0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59,188	50	該公司獲利尚屬正常	—	無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535	100.00	—	—	無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	100.00	—	—	無
Fan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2,506)	41.94	認列大陸轉投資虧損	—	無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投資越南分公司從事工業氣體產品及服務業務。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503 仟元及 902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為 0.28% 及 0.52%，102 及 10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160 仟元及 4,179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2.91% 及 2.43%，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損益之風險尚屬可控。

(2) 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所產生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短期資金之運用。對於長期重大性投資則規劃以長期借款利率來因應，故在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將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利益 10,495 仟元及兌換利益 19,323 仟元，佔該年度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5.91% 及 11.24%。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若為外銷之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且部份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應收付款項相沖抵而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而，任何顯著而不利的國際匯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仍可能造成匯兌上不利之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 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規避匯兌風險。

B. 業務端報價時將匯率因素列入考慮，以維持公司利潤。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調整銷貨與進貨之價格，以降低通膨對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專注於經營本公司事業之領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據。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已制定「背書保證辦法」，為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之依據。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零。

4.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已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製程改善及配方發展含PHBA, CHA, TMAH, SC。使製程更加節能、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強化核心技術平台的建立，並在技術平台上發展新的高值性產品是研究發展的方向。目前在氫化反應上有產品在進行導入量產的進程。對於分析設備及分析方法的添購及更新持續在進行中，包括：SEM(掃描式電子顯微鏡)、ICP Mas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OES(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陰、陽離子層析儀)等作為新製程化學品的應用開發分析。例如配合4K2K 超高畫質面板，銅製程用剝膜液的開發，及IC產業用電子化學品，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約新台幣23,122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有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係因本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故不致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未來並積極擴展相關市場之應用領域，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謀非法之利，以專業研發團隊之經營模式在業界樹立清新形象，且一向以促進社會經濟、提昇環境景氣、保障員工福利為依歸，對於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亦嚴格遵守，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期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柳營特化廠第二、三期預計於2016年完工，為因應未來每年產品產業的成長需求，以現有善化廠腹地不足以擴增設備所限，在柳營科學園區成立分公司，利用研發、生產、銷售、品管、品保，由上至下的一系列整合，建立高品質的生產線。在現有基礎上，質與量的成長與系統完善整合，對於未來的市場佔有率及提昇在電子化學品的知名度，更將大幅成長躍進。

未來可能面臨到景氣不佳市場萎縮與競爭者增加狀況，本公司在銷售產業別上積極橫跨晶圓、顯示器、太陽能及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業，以避免單一產業的影響。在競爭方面，本公司著重於新技術與新製程化學品的開發，維持本身的獨特性，不易被其它競爭者取代。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進貨：本公司在原料取得方面具有穩定的管道，所合作的供應廠商，本身在質與量方面均有高水準的水平，除了供應本公司外，也供應給其他各地不同的客戶。在特殊性原料方面，本公司採取合作入股方式，鞏固原料的取得，如市場有原料短缺的現象，本公司能優先獲得原料。

其它原料方面均採取二家以上的供應廠商，維持穩定的交貨，本公司與

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關係與風險分善的策略。故本公司成立以來，未發生過原料短缺所造成供應中斷的現象發生。

2、銷貨：目前公司精密化學品主要供應顯示器相關產業，為了避免顯示器產業客戶過於集中，本公司受到的影響與風險增加。目前太陽能產業銷售比重也逐年攀升，公司更同時積極跨越晶圓與發光二極體產業。未來銷售類別將橫跨晶圓、顯示器、太陽能、發光二極體等相關產業。在外銷方面，目前外銷客戶遍即中國、印度、新加坡等相關產業。看準未來中國等地的化學品需求將會大幅度增加，外銷銷售比重也會逐年增加。未來客戶產業別與銷售國家將會大幅度增加，以期能有效分散銷售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此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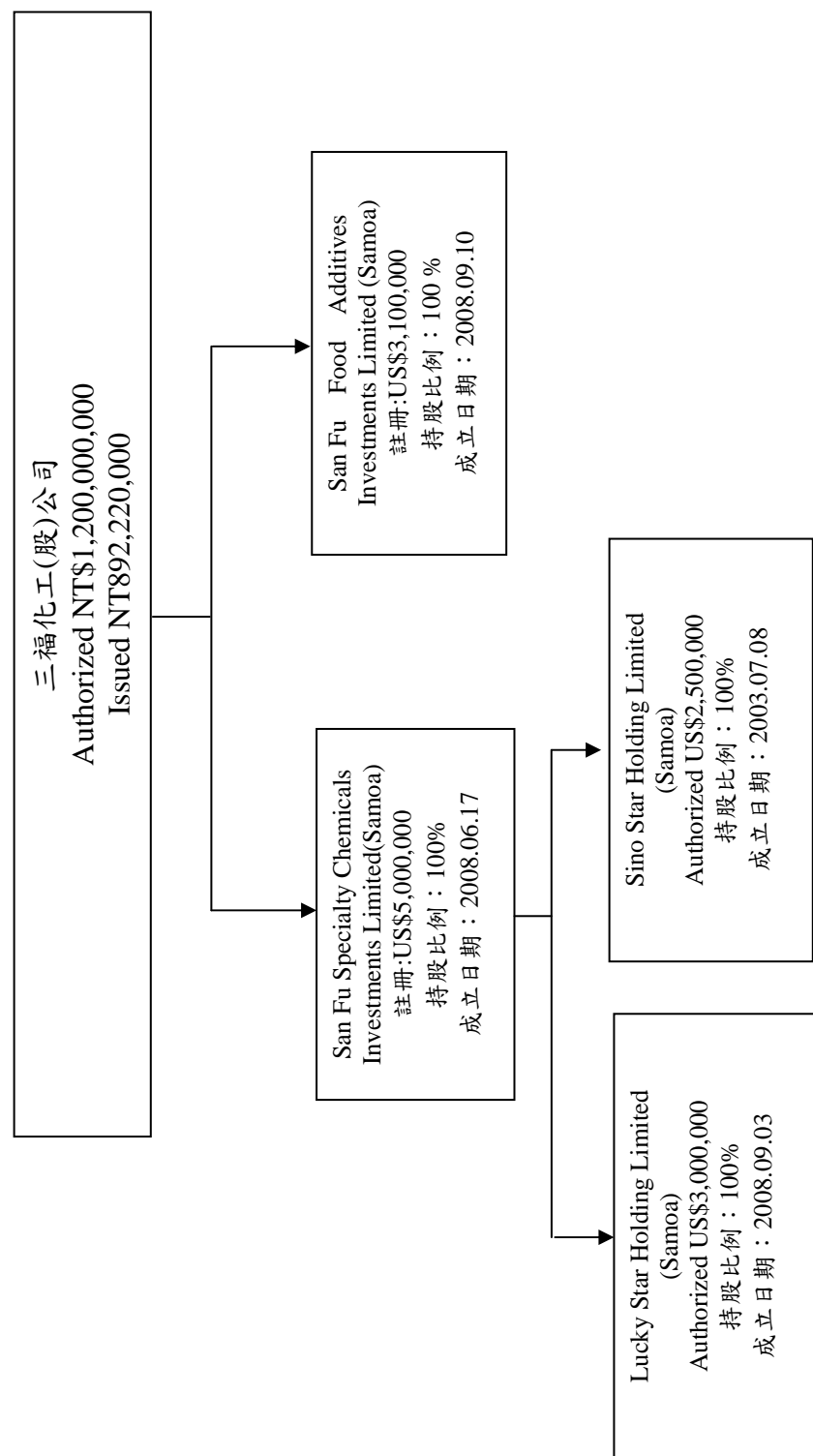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它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報表日兌換率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750,840	一般投資	100%	31.65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552,198	一般投資	100%	31.65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97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324,539	一般投資	100%	31.65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92年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	1,867,838	一般投資	100%	31.65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三)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無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

(四)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此情形。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4,750,84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信弘	552,198	100%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巫信弘	1,324,539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董事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巫信弘	1,867,838	100%

(六)各關係企業之營運狀況

企業名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幣別	USD	USD	USD	USD
資本額	4,750,840	552,198	1,324,539	1,867,838
資產總額	12,699,915	531,932	1,602,847	1,946,037
負債總額	0	0	0	0
營業收入	0	0	0	0
營業淨利	1,000,081	(34,682)	17,657	7
本期損益(稅後)	1,000,081	(34,682)	17,657	7
每股稅後盈餘	0.21	(0.06)	0.01	0.0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須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 信 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9,261	4	\$ 162,236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9,677	3	65,96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40,8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01,868	25	786,94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9,072	-	9,45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37,995	1	9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45,887	17	574,036	18		
1410	預付款項	68,378	2	26,7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76	1	21,38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3,214	54	1,647,738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82,463	3	89,06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49,547	14	440,55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859,637	26	901,107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0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717	1	32,720	1		
1915	長期預付款(附註十三)	58,233	2	88,88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6	-	5,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5,313	46	1,557,89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8,527	100	\$ 3,205,6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30,000	7	\$ 276,84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21	2	49,915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83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0,613	8	244,1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451	-	8,89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九及二六)	15,331	-	10,74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12,568	3	134,81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939	1	17,3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19,192	1	38,5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0	-	1,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6,111	22	782,92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192	1	38,3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890	-	12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14,655	3	112,7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737	4	151,261	5		
2XXX	負債總計	851,848	26	934,185	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2,230	27	880,000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7,293	19	611,529	1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038	1	22,25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3,331	20	633,78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27	3	62,9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37	23	688,85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1,964	26	751,784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54	1	5,881	-		
3XXX	權益總計	2,396,679	74	2,271,447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48,527	100	\$ 3,205,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 3,310,351	95	\$ 3,221,961	10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及 九）	173,578	5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83,929</u>	<u>100</u>	<u>3,221,96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 及二六）	2,983,029	86	2,844,839	89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四及 九）	173,578	5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56,607</u>	<u>91</u>	<u>2,844,839</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327,322</u>	<u>9</u>	<u>377,12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8,754	4	144,789	4
6200	管理費用	85,342	2	93,9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54	1	18,5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950</u>	<u>7</u>	<u>257,313</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372</u>	<u>2</u>	<u>119,80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179)	-	(5,1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一）	(5,901)	-	31,044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902	-	503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05	-	963	-
7180	什項支出（附註二六）	(626)	-	(8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二 六）	55,325	2	22,394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附註四)	\$ 108	-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七)	42,044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十 九)	19,323	-	10,495	-
76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四)	-	-	(1,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8,601</u>	<u>3</u>	<u>57,59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1,973	5	177,40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7,360)	(1)	(46,38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613</u>	<u>4</u>	<u>131,01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73	1	13,34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534)	-	(524)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941</u>	<u>-</u>	<u>8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u>18,680</u>	<u>1</u>	<u>12,90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293</u>	<u>5</u>	<u>\$ 143,923</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44,613</u>	<u>4</u>	<u>\$ 131,01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63,293</u>	<u>5</u>	<u>\$ 143,92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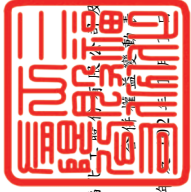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股數 (仟股)	金	本額	資本	本額	溢價	發行	本額	公積	員工認股	權	保	留	未	盈	配	盈	餘	總
A1	80,000	\$ 800,000	\$ 800,000	\$ 459,529	\$ 9,336	\$ 39,210	\$ 633,790	(\$ 7,461)	\$ 1,934,40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23,715	(23,715)	-	-	-	-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51,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2,917	-	-	-	-	-	-	-	-	-	-	-	-	-	12,9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31,0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13,3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2,907
E1 現金增資	8,000	\$ 80,000	80,000	152,000	-	-	-	-	-	-	-	-	-	-	-	-	-	-	143,92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000	\$ 880,000	880,000	611,529	22,253	62,925	688,859	5,881	2,271,44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102	(13,102)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59,8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549	-	-	-	-	-	-	-	-	-	-	-	-	-	9,54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144,61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18,68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163,29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23	\$ 12,230	12,230	15,764	(15,764)	-	-	-	-	-	-	-	-	-	-	-	-	-	12,23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223	\$ 892,230	892,230	627,293	16,038	76,027	755,937	29,154	2,396,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973	\$ 177,4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81	173,6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4	(25,1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6	(1,699)
A21200	利息收入	(902)	(503)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	(9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49	12,917
A20900	財務成本	4,179	5,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01	(31,0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8)	16,8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8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1)	20,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	5,32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045)	1,945
A31200	存 貨	27,093	(56,418)
A31230	預付款項	(41,609)	2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4)	107,45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
A32130	應付票據	3,836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441	(108,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0)	(12,73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84	6,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0	(47,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1	1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0)	(3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8,561	265,1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902	\$ 50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81	1,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2)	(3,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29)	(68,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323</u>	<u>195,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86)	(20,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66,999)	(225,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7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5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52,17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570)</u>	<u>(290,1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841)	62,9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	9,919
C01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減少	(19,364)	(17,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	(43,2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9,840)	(51,79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001)</u>	<u>192,2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73</u>	<u>4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975)	97,5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236</u>	<u>64,6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261</u>	<u>\$ 162,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79%)、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22.34%)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及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係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從事投資業務。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及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設立於薩摩亞)係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之子公司。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及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從事投資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亦採權益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合併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6.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8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			
營業費用	\$ 263,950	\$ 20	\$ 263,970
所得稅費用	(\$ 27,360)	\$ 3	(\$ 27,357)
本年度淨利影響	<u>\$ 144,613</u>	<u>(\$ 17)</u>	<u>\$ 144,596</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34)	\$ 20	(\$ 5,51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41	(\$ 3)	\$ 93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 18,680</u>	<u>\$ 17</u>	<u>\$ 18,697</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163,293</u>	<u>\$ -</u>	<u>\$ 163,293</u>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一般投資	100	100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

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合併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

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

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共有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

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

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及員工實際離職率及估計未來離職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產生影響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320
活期存款	66,549	94,309
約當現金—銀行定期存款	<u>72,382</u>	<u>67,607</u>
	<u>\$139,261</u>	<u>\$162,2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3.6%</u>	<u>0.01%~2.45%</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957	\$ 32,08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60,506</u>	<u>56,978</u>
	<u>\$ 82,463</u>	<u>\$ 89,06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0,127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42,044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677</u>	<u>\$ 65,96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809,837	\$794,466
減：備抵呆帳	(<u>7,969</u>)	(<u>7,525</u>)
	<u>\$801,868</u>	<u>\$786,9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53	\$ 328
61至90天	-	1
91至120天	-	3
120~180天	-	62
合計	<u>\$ 53</u>	<u>\$ 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525	\$ 32,7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00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756)	(25,1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9)
年底餘額	<u>\$ 7,969</u>	<u>\$ 7,52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9,083	\$ 2,038
減：累計工程進度預收金額	(1,088)	(1,0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7,995</u>	<u>\$ 95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1,888	\$ 83,68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6,557)	(72,9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5,331</u>	<u>\$ 10,747</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營建工程收入 173,578 仟元及營建工程成本 173,578 仟元。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275	\$ 179
製 成 品	292,348	276,074
在 製 品	11,164	12,414
半 成 品	4,421	6,505
原 料	219,553	257,325
物 料	<u>17,126</u>	<u>21,539</u>
	<u>\$545,887</u>	<u>\$574,03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983,029 仟元及 2,844,83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5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99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36,553</u>	<u>\$ 37,889</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412,994</u>	<u>\$402,667</u>
合 計	<u>\$449,547</u>	<u>\$440,556</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37	\$ 13,898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8,480	7,024
Fang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u>16,836</u>	<u>16,967</u>
	<u>\$ 36,553</u>	<u>\$ 37,88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Fang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41.94%	41.9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39,585</u>	<u>\$ 40,297</u>
總負債	<u>\$ 3,022</u>	<u>\$ 2,40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111</u>	<u>\$ 19,320</u>
本年度淨利	<u>(\$ 1,530)</u>	<u>(\$ 66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合併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45,144	\$178,959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u>267,850</u>	<u>223,708</u>
	<u>\$412,994</u>	<u>\$402,66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 司	50%	50%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298,693</u>	<u>\$283,236</u>
非流動資產	<u>\$220,051</u>	<u>\$224,007</u>
流動負債	<u>\$ 52,647</u>	<u>\$ 61,097</u>
非流動負債	<u>\$ 53,572</u>	<u>\$ 76,592</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u>\$384,849</u>	<u>\$415,439</u>
— 費 損	<u>\$357,377</u>	<u>\$389,7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587)</u>	<u>\$ 3,635</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 99 年 5 月 3 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 49% 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 96,429 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 51%），以新台幣 1 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於收購日後 1 年之最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 0。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運</u>	<u>輸</u>	<u>設</u>	<u>備</u>	<u>機</u>	<u>器</u>	<u>設</u>	<u>備</u>	<u>什</u>	<u>項</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	\$	364,049	\$	195,577	\$	1,286,714	\$	155,810	\$	2,042,499							
重分類		-		141,416		14,337		64,101		5,682		225,536							
增添		-		646		2,995		13,067		22,672		39,380							
處分		-		(8,994)		-		(48,604)		(6,474)		(64,0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40,349</u>	<u>\$</u>	<u>497,117</u>	<u>\$</u>	<u>212,909</u>	<u>\$</u>	<u>1,315,278</u>	<u>\$</u>	<u>177,690</u>	<u>\$</u>	<u>2,243,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46,121	\$	107,508	\$	864,333	\$	114,695	\$	1,232,657							
處分		-	(8,994)		-	(48,604)	(6,474)	(64,072)							
折舊費用		-		16,893		29,150		104,065		23,543		173,6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4,020	\$	136,658	\$	919,794	\$	131,764	\$	1,342,236							
102年1月1日淨額	\$	40,349	\$	217,928	\$	88,069	\$	422,381	\$	41,115	\$	809,84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0,349	\$	343,097	\$	76,251	\$	395,484	\$	45,926	\$	901,107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349	\$	497,117	\$	212,909	\$	1,315,278	\$	177,690	\$	2,243,343							
重分類		10,850		6,184		26,350		42,748		11,520		97,652							
增添		-		7,069		8,338		16,290		18,451		50,148							
處分		-		-		(2,601)		(7,403)		(4,199)		(14,2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1,199	\$	510,370	\$	244,996	\$	1,366,913	\$	203,462	\$	2,376,94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4,020	\$	136,658	\$	919,794	\$	131,764	\$	1,342,236							
處分		-		-		(2,538)		(7,390)		(4,186)		(14,114)							
折舊費用		-		24,636		27,589		108,808		28,148		189,18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656	\$	161,709	\$	1,021,212	\$	155,726	\$	1,517,303							
103年1月1日淨額	\$	40,349	\$	343,097	\$	76,251	\$	395,484	\$	45,926	\$	901,10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1,199	\$	331,714	\$	83,287	\$	345,701	\$	47,736	\$	859,637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5至8年
工程系統	8至38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7至16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資產。

十三、長期預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完工程	\$ 53,972	\$ 77,165
預付設備款	4,261	11,721
	<u>\$ 58,233</u>	<u>\$ 88,88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145,000	\$16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85,000	105,000
信用額度借款	-	11,841
	<u>\$230,000</u>	<u>\$276,8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28% 及 1.25%-1.3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9	85
	<u>\$ 49,921</u>	<u>\$ 49,915</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5%。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38,384	\$ 64,94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000
	38,384	76,94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19,192	38,556
長期借款	<u>\$ 19,192</u>	<u>\$ 38,384</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最 終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	105年12月	自 102 年 6 月起，每	2.0877%	\$ 38,384	\$ 57,576
款額度 100,000		季為一期，分十			
仟元。		五期攤還。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	103年10月	自 97 年 11 月起，分	2.405%	-	7,364
款額度 50,000 仟		72 個月攤還。			
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最終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信用放款，借 款額度 60,000 仟 元。	103年3月	自 101 年 3 月起，每 季為一期，分九 期攤還。	2.26~2.383%	\$ -	\$ 12,000
銀行借款總額				\$ 38,384	\$ 76,94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836	\$ -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260,613	\$244,172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5,545	\$ 83,507
應付設備款	16,130	39,768
應付工程款及其他	893	11,544
	\$112,568	\$134,819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

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93	\$ 1,984
利息成本	2,051	1,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29)
前期服務成本	<u>1,250</u>	<u>-</u>
	<u>\$ 5,133</u>	<u>\$ 3,4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8	\$ 2,025
推銷費用	899	716
管理費用	2,092	649
研發費用	<u>44</u>	<u>98</u>
	<u>\$ 5,133</u>	<u>\$ 3,48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593 仟元及 43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605)仟元及(4,012)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3,346	\$120,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91)	(7,480)
提撥短絀	<u>114,655</u>	<u>112,75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4,655</u>	<u>\$112,7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0,231	\$118,788
當期服務成本	1,993	1,984
利息成本	2,051	1,633
前期服務成本	1,250	-
精算損失	5,547	479
福利支付數	(7,726)	(2,6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3,346</u>	<u>\$120,2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80	\$ 6,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29
精算利益(損失)	13	(45)
雇主提撥數	<u>1,037</u>	<u>1,15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691</u>	<u>\$ 7,4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4 仟元及 8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2
其他	<u>3</u>	<u>-</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23,346)</u>	<u>(\$ 120,231)</u>	<u>(\$ 118,788)</u>	<u>(\$ 120,08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691</u>	<u>\$ 7,480</u>	<u>\$ 6,240</u>	<u>\$ 4,953</u>
提撥短絀	<u>(\$ 114,655)</u>	<u>(\$ 112,751)</u>	<u>(\$ 112,548)</u>	<u>\$ 115,13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3,691)</u>	<u>(\$ 5,115)</u>	<u>(\$ 3,5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u>	<u>(\$ 45)</u>	<u>(\$ 5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20 仟元及 1,14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223</u>	<u>88,000</u>
已發行股本	<u>\$ 892,230</u>	<u>\$ 8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1,223 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為 10 元。

(二)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配合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於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之實收股款為 232,000 仟元。此現金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且原股東業已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故發行新股除保留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外，應全數提撥對外公開銷售，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627,293	\$611,5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6,038</u>	<u>22,253</u>
	<u>\$ 643,331</u>	<u>\$633,78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 102 年 6 月臨時股東會修正通過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0.1%~3%。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17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1%~3% 及不高於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合併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02	\$ 23,715		
現金股利	59,840	51,797	\$ 0.68	\$ 0.6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4	\$	6,403
董監事酬勞		3,000		3,200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24日及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4	\$ 3,000	\$ 6,403	\$ 3,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74</u>	<u>3,000</u>	<u>6,403</u>	<u>1,800</u>
	<u>\$ -</u>	<u>\$ -</u>	<u>\$ -</u>	<u>\$ 1,4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24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6	
現金股利	62,457	\$ 0.7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 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9,181</u>	<u>\$173,6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6,947	\$162,417
營業費用	<u>12,234</u>	<u>11,234</u>
	<u>\$189,181</u>	<u>\$173,65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6,443	\$ 7,626
確定福利計劃	5,133	3,488
短期員工福利	<u>250,582</u>	<u>257,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2,158</u>	<u>\$268,1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170	\$148,250
營業費用	<u>118,988</u>	<u>119,900</u>
	<u>\$262,158</u>	<u>\$268,1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294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96 人。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4,179	\$ 6,775
利息資本化	<u>-</u>	(<u>1,615</u>)
	<u>\$ 4,179</u>	<u>\$ 5,1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8%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163	\$ 17,88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840)	(7,393)
淨利益	<u>\$ 19,323</u>	<u>\$ 10,49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578	\$ 22,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4	16,1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0)	3,64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708</u>	<u>3,7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360</u>	<u>\$ 46,3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1,973</u>	<u>\$177,40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9,235	\$ 30,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7	988
免稅所得	(7,415)	(1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4	16,164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451)	(6,99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	2,5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0)	3,6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360</u>	<u>\$ 46,38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15,939</u>	\$ <u>17,364</u>

103 及 102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9,403 仟元及 20,515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167	(\$ 617)	\$ 941	\$ 19,491
應付休假給付	605	351	-	956
備抵呆帳	4,233	(1,755)	-	2,478
其他	<u>8,715</u>	<u>77</u>	<u>-</u>	<u>8,792</u>
	<u>\$ 32,720</u>	<u>(\$ 1,944)</u>	<u>\$ 941</u>	<u>\$ 31,7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6</u>	<u>\$ 1,764</u>	<u>\$ -</u>	<u>\$ 1,890</u>

102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133	(\$ 55)	\$ 89	\$ 19,167
應付休假給付	-	605	-	605
備抵呆帳	6,941	(2,708)	-	4,233
其他	<u>10,737</u>	<u>(2,022)</u>	<u>-</u>	<u>8,715</u>
	<u>\$ 36,811</u>	<u>(\$ 4,180)</u>	<u>\$ 89</u>	<u>\$ 32,7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42</u>	<u>(\$ 416)</u>	<u>\$ -</u>	<u>\$ 126</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 25,943 仟元及 20,96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755,937</u>	<u>\$688,8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4,453</u>	<u>\$116,559</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46%	18.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63</u>	<u>\$ 1.6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1.61</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44,613</u>	<u>\$131,0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88,515	80,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7	132
員工認股權	<u>1,312</u>	<u>1,9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944</u>	<u>82,8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位 (仟)</u>	<u>(元)</u>	<u>單位 (仟)</u>	<u>(元)</u>
年初流通在外	2,844	\$ 10	3,100	\$ 10
本年度執行	(1,223)		-	
本年度放棄	(78)		(256)	
年底流通在外	<u>1,543</u>		<u>2,844</u>	
年底可執行	<u>181</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股/元)	<u>\$ 13.36</u>		<u>\$ 13.3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10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25年	2.25年

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549仟元及10,785仟元。

(二)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IFRSs之規定，本公司102年依給與日所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2,132仟元。

現金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本年度給與	646	\$ 29
本年度執行	(646)	
年底可執行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股/元)	<u>\$ 32.3</u>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六)：

	103年度	102年度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	\$ 97,652	\$223,921
利息資本化(附註十九)	-	1,615
重分類金額	<u>\$ 97,652</u>	<u>\$225,536</u>
購置固定資產	\$ 50,148	\$ 39,38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附註十六)	<u>23,638</u>	(18,830)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3,786</u>	<u>\$ 20,55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118,673	\$ 1,025,5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463	89,0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6,104	802,3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11,674</u> (i)	<u>\$ 7,934</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179 仟元及 5,160 仟元，僅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之 0.12% 及 0.16%，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9,921	\$ 49,9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68,384	353,7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4 仟元及 1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合併公司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24,940 仟元及 941,559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85,000	\$ 49,798	\$ 14,394	\$ 19,192
固定利率工具	<u>49,921</u>	<u>-</u>	<u>-</u>	<u>-</u>
	<u>\$ 234,921</u>	<u>\$ 49,798</u>	<u>\$ 14,394</u>	<u>\$ 19,1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23,024	\$ 72,013	\$ 20,360	\$ 38,384
固定利率工具	<u>49,915</u>	<u>-</u>	<u>-</u>	<u>-</u>
	<u>\$ 272,939</u>	<u>\$ 72,013</u>	<u>\$ 20,360</u>	<u>\$ 38,38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合 資	<u>\$ 1,462</u>	<u>\$ 65</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2,003	\$ 17,018
合 資	<u>275</u>	<u>-</u>
	<u>\$ 12,278</u>	<u>\$ 17,018</u>
<u>勞務收入</u>		
合 資	<u>\$ 9,006</u>	<u>\$ 8,867</u>
<u>人力支援收入(帳列其他收入</u>		
<u>—其他)</u>		
合 資	<u>\$ -</u>	<u>\$ 7,044</u>
<u>其他收入(附註十一)</u>		
合 資	<u>\$ 40,800</u>	<u>\$ -</u>
<u>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u>		
合 資	<u>\$ 4,395</u>	<u>\$ 18,560</u>
<u>人力支援支出(帳列什項支</u>		
<u>出)</u>		
合 資	<u>\$ -</u>	<u>\$ 57</u>
<u>租金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215</u>	<u>\$ 5,91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合 資	\$ 883	\$ -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27	664
關聯企業	-	1,536
合 資	<u>7,562</u>	<u>7,251</u>
	<u>\$ 9,072</u>	<u>\$ 9,45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關係人款項</u>		
合 資	\$ <u>40,800</u>	\$ <u>-</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5,089	\$ 2,206
合 資	<u>362</u>	<u>6,685</u>
	<u>\$ 5,451</u>	<u>\$ 8,8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合 資	\$ <u>1,850</u>	\$ <u>1,85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864	\$ 39,655
退職後福利	1,492	1,585
股份基礎給付	<u>1,701</u>	<u>2,468</u>
	<u>\$ 35,057</u>	<u>\$ 43,7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 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89,957	93,689
機器設備－淨額	119,530	144,931
其他設備－淨額	<u>158</u>	<u>219</u>
	<u>\$249,994</u>	<u>\$279,18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與他人及關係人訂有辦公室、廠房、土地及汽車租賃契約，分別於 104 年 2 月至 121 年 3 月到期。103 年 12 月底合併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2,266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金	額
104 年	\$	17,926
105 年		12,365
106 年		9,554
107 年		9,098
108 年		9,098
109 年~113 年（現值 26,757 仟元）		30,814
114 年~118 年（現值 22,294 仟元）		28,556
119 年~121 年（現值 9,297 仟元）		12,850

(二)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合併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合併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三) 本公司為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73,785 仟元；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動支 24,349 仟元。此借款保證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到期。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11		31.58				\$281,4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3		31.68				47,932

102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13		29.72				\$220,3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7		29.82				61,63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精密特化品部門

基礎化學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精密特化品部門	\$2,562,947	\$2,312,272	\$ 82,774	\$ 111,578
基礎化學品部門	<u>920,982</u>	<u>909,689</u>	(19,402)	<u>8,231</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483,929</u>	<u>\$3,221,961</u>	63,372	119,809
財務成本			(4,179)	(5,1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901)	31,044
利息收入			902	503
股利收入			1,605	963
其他淨益			54,699	21,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處分投資利益			42,044	-
外幣兌換淨利益			19,323	10,49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1,973</u>	<u>\$ 177,40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其他淨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利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繼續營業部門</u>		
精密特化品部門	\$ 1,726,521	\$ 1,794,487
基礎化學品部門	989,996	881,527
投 資	<u>532,010</u>	<u>529,618</u>
合併資產總額	<u>\$ 3,248,527</u>	<u>\$ 3,205,632</u>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動支金額	實際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最高限額(註三)	證額
			關係	稱關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		\$ 239,668	\$ 15,000 仟人民幣	\$ -	\$ -	\$ -	\$ -	\$ -	\$ 958,672	

註：(一)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三)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日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末	註
									值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	\$ 6,698	3.45%	\$ 11,502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	15,259	0.97%	12,502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6	9.06%	76,703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始期	資去年	金額年底	期股數(仟股)	未比	持率	持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司本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	末去	年	數	(%	\$	額	本	期	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4,751	100%	\$	401,952	\$	30,308	30,308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100%		16,836	(1,051)	(1,05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53,000		153,000		15,300	51%		145,144	(4,162)	(33,815)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200	50%		11,237	(3,910)	(2,085)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碳酸減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銷等業務	7,193		7,193		1	25%		8,480		5,904		1,456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267,850		59,188		29,594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100%		50,730		535		535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100%		61,592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41.94%		16,836	(2,506)	(1,05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初 出 匯 資 金 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一)	本 期 末 出 匯 資 金 額 (註一)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損 認 益 (註三)	期 末 面 帳 價 值 (註一)	資 值 已 攤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之 未 攤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189,900 (6,000 仟美元) (註一及註四)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604 (651 仟美元)	\$ -	\$ -	\$ 20,604 (651 仟美元)	\$ 267,850 (8,463 仟美元)	50	29,594	\$ -	-	-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701,868 (138,00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059 (1,866 仟美元)	-	-	59,059 (1,866 仟美元)	60,506 (1,912 仟美元)	9.06	-	-	-	-	
山東方大金料添加劑有限公司	從事化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209,798 (41,250 仟人民幣) (註二)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145 (1,300 仟美元)	-	-	41,145 (1,300 仟美元)	16,420 (519 仟美元)	25.16	1,028	-	-	-	
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				72,035 (2,276 仟美元) (註五)	-	-	72,035 (2,276 仟美元)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准 部 投 資 金 額 核	會 依 經 濟 准 部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限 額
\$192,843 (6,093 仟美元) (註五)	\$331,027 (10,459 仟美元) \$1,438,007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USD\$1=NT\$31.65 計算。

註二：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RMB\$1=NT\$5.086 計算。

註三：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 USD\$1=NT\$30.306 計算。

註四：該公司於 10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51 仟美元 (全數由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認購)，並於 10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698 仟美元，並於 102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美元。

註五：期初累積自台灣匯出含投資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權 (2,276 仟美元) 已於 101 年 12 月全數出售，杭州格林達化學有限公司之股東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收取處分價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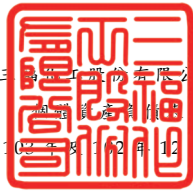
林 淑 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三 聯 印 信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739	2	\$ 93,707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89,677	3	65,96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40,8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801,868	25	786,941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9,072	-	9,45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九)	37,995	1	95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45,887	17	574,036	18		
1410	預付款項	68,378	2	26,7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202	1	21,3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89,618	52	1,579,133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1,957	1	32,0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583,649	18	566,139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859,637	26	901,107	2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0	-	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1,717	1	32,720	1		
1915	長期預付款 (附註十三)	58,233	2	88,88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676	-	5,52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8,909	48	1,626,499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48,527	100	\$ 3,205,6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230,000	7	\$ 276,841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21	2	49,915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836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60,613	8	244,1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451	-	8,891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九及二六)	15,331	-	10,7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12,568	3	134,819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5,939	1	17,3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19,192	1	38,5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60	-	1,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6,111	22	782,924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19,192	1	38,3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890	-	12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14,655	3	112,75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5,737	4	151,261	5		
2XXX	負債總計	851,848	26	934,185	29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92,230	27	880,000	2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27,293	19	611,529	1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038	1	22,25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43,331	20	633,78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27	3	62,92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5,937	23	688,859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1,964	26	751,784	2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54	1	5,881	-		
3XXX	權益總計	2,396,679	74	2,271,447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48,527	100	\$ 3,205,6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六）	\$3,310,351	95	\$3,221,961	100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四 及九）	<u>173,578</u>	<u>5</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83,929</u>	<u>100</u>	<u>3,221,96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十 九及二六）	2,983,029	86	2,844,839	88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四 及九）	<u>173,578</u>	<u>5</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56,607</u>	<u>91</u>	<u>2,844,83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327,322</u>	<u>9</u>	<u>377,12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58,754	4	144,787	4
6200	管理費用	85,342	2	93,9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854</u>	<u>1</u>	<u>18,55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3,950</u>	<u>7</u>	<u>257,30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3,372</u>	<u>2</u>	<u>119,81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4,179)	-	(5,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5,187)	-	29,53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26	-	15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605	-	96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80	什項支出 (附註二六)	(\$ 626)	-	(\$ 857)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二六)	55,325	2	22,3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108	-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七)	42,044	1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十九)	19,285	-	9,221	-
76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四)	-	-	(1,7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601</u>	<u>3</u>	<u>54,46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1,973	5	174,28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7,360)	(1)	(43,26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613</u>	<u>4</u>	<u>131,01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73	1	13,34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534)	-	(52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941</u>	-	<u>89</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680</u>	<u>1</u>	<u>12,90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3,293</u>	<u>5</u>	<u>\$ 143,92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63</u>		<u>\$ 1.62</u>	
9810	稀 釋	<u>\$ 1.61</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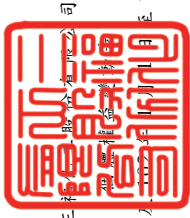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金	800,000	本 額	本 額	發 行 溢 價	公 認 工 員 價	積 股 權	保 法 定 盈 餘	留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兒 子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0		\$ 800,000	\$ 459,529	\$ 9,336			\$ 39,210	\$ 633,790	(\$ 7,461)	\$ 1,934,404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23,715	(23,715)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51,797)	-	-	-	-	(51,79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2,917	-	-	-	-	-	-	-	-	12,91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131,016	-	-	-	-	131,01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35)	13,342	-	-	-	12,90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30,581	13,342	-	-	-	143,923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152,000	-	-	-	-	-	-	-	-	-	232,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000		880,000	611,529	22,253			62,925	688,859	5,881				2,271,44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13,102	(13,10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	(59,840)	-	-	-	-	(59,8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9,549	-	-	-	-	-	-	-	-	9,54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144,613	-	-	-	-	144,613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93)	23,273	-	-	-	18,68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0,020	23,273	-	-	-	163,29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223		12,230	15,764	(15,764)	-	-	-	-	-	-	-	-	12,23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9,223		\$ 892,230	\$ 627,293	\$ 16,038			\$ 76,027	\$ 755,937	\$ 29,154				\$ 2,396,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973	\$ 174,28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181	173,651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44	(25,17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56	(1,699)
A21200	利息收入	(226)	(159)
A21300	股利收入	(1,605)	(9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549	12,917
A20900	財務成本	4,179	5,1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87	(29,5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	-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42,0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3,708)	16,88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0,800)	-
A31150	應收帳款	(15,371)	20,1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9	5,32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045)	1,945
A31200	存 貨	27,093	(56,418)
A31230	預付款項	(41,609)	24,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40)	3,29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
A32130	應付票據	3,836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16,441	(108,2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40)	(12,73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4,584	6,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0	(47,4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41	1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0)	(32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8,517	\$ 159,7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6	15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81	1,8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92)	(3,6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29)	(65,2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603</u>	<u>92,7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786)	(20,5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7	-
B07100	長期預付款增加	(66,999)	(225,0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47	(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52,171</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570)</u>	<u>(245,6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3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841)	62,96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	9,919
C016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減少	(19,364)	(17,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192)	(43,278)
C04500	支付股利	(59,840)	(51,79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232,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3,001)</u>	<u>192,200</u>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	(27,968)	39,29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93,707</u>	<u>54,4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5,739</u>	<u>\$ 93,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巫信弘



會計主管：陳皆裕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2 年 3 月 17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主要股東為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79%)、Pilot Keymark SDN. BHD.(持股 22.34%)及國內其他個人股東。

本公司股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亦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亦採權益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依照修訂之準則規定，當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剩餘之權益作再衡量。適用該修訂前，當本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公允價值及處分聯合控制個體所得之價款合計數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係計入損益。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8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之 調 整</u>	<u>後 帳 面 金 額</u>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263,950	\$ 20	\$ 263,970
所得稅費用	(\$ 27,360)	\$ 3	(\$ 27,357)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44,613	(\$ 17)	\$ 144,596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帳 面 金 額	後 調 整 帳 面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534)	\$ 20	(\$ 5,51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41	(\$ 3)	\$ 938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18,680	\$ 17	\$ 18,6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63,293	\$ -	\$ 163,293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2.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

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

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聯合控制個體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與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與應收建造合約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

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提供經營管理諮詢服務，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

於給與日計算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增加。若員工認購股份未達原保留員工認股總股份，由於該認股權已既得，故不調整原已認列之薪資費用，而作資本公積科目間之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七)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及員工實際離職率及估計未來離職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產生影響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0	\$ 320
活期存款	<u>65,409</u>	<u>93,387</u>
	<u>\$ 65,739</u>	<u>\$ 93,7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957</u>	<u>\$ 32,08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10,127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利益 42,044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677</u>	<u>\$ 65,96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09,837	\$794,466
減：備抵呆帳	(7,969)	(7,525)
	<u>\$801,868</u>	<u>\$786,94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53	\$ 328
61 至 90 天	-	1
91 至 120 天	-	3
120~180 天	-	62
合計	<u>\$ 53</u>	<u>\$ 3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525	\$ 32,77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00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756)	(25,17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9)
年底餘額	<u>\$ 7,969</u>	<u>\$ 7,52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39,083	\$ 2,038
減：累計工程進度預收金額	(1,088)	(1,08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7,995</u>	<u>\$ 950</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1,888	\$ 83,68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36,557)	(72,94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5,331</u>	<u>\$ 10,747</u>

本公司於103年度認列營建工程收入173,578仟元及營建工程成本173,578仟元。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275	\$ 179
製 成 品	292,348	276,074
在 製 品	11,164	12,414
半 成 品	4,421	6,505
原 料	219,553	257,325
物 料	<u>17,126</u>	<u>21,539</u>
	<u>\$545,887</u>	<u>\$574,036</u>

103及102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83,029仟元及2,844,839仟元。

103及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56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699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418,788</u>	<u>\$366,258</u>
投資關聯企業	<u>\$ 19,717</u>	<u>\$ 20,922</u>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145,144</u>	<u>\$178,959</u>
合 計	<u>\$583,649</u>	<u>\$566,13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01,952	\$349,291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u>16,836</u>	<u>16,967</u>
	<u>\$418,788</u>	<u>\$366,25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237	\$ 13,898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u>8,480</u>	<u>7,024</u>
	<u>\$ 19,717</u>	<u>\$ 20,92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22,750</u>	<u>\$ 23,330</u>
總負債	<u>\$ 3,032</u>	<u>\$ 2,407</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111</u>	<u>\$ 19,320</u>
本年度淨利	<u>(\$ 479)</u>	<u>\$ 33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係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三)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145,144</u>	<u>\$178,95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u>\$ 77,551</u>	<u>\$ 71,202</u>
非流動資產	<u>\$189,651</u>	<u>\$199,655</u>
流動負債	<u>\$ 33,778</u>	<u>\$ 15,291</u>
非流動負債	<u>\$ 53,572</u>	<u>\$ 76,592</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u>\$115,943</u>	<u>\$118,109</u>
— 費 損	<u>\$118,066</u>	<u>\$130,226</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另於 99 年 5 月 3 日與日商株式會社日東（以下簡稱日商日東公司，亦為持有國際日東公司 49%之合資控制者）及國際日東公司三方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書，約定事項如下：

1. 日商日東將應收國際日東公司之債權新台幣 96,429 仟元（全部應收債權之 51%），以新台幣 1 元整轉讓予本公司。
2. 自本協議書簽訂日起算，每一年度國際日東公司應清償轉讓債權數額，為「固定資產每年攤提折舊費用的一半」；實際給付期間及金額，應考量國際日東公司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另行協商之。

根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於收購日後 1 年之最長收購價格分攤期間內，本公司考量國際日東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經濟環境等因素，評估此應收債權之公平價值為 0。故後續若有獲得國際日東公司支付此款項，則記錄為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附註二六、關係人交易）。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	\$	364,049	\$	195,577	\$	1,286,714	\$	155,810	\$	2,042,499							
重 分 類	-		141,416		14,337		64,101		5,682		225,536								
增 添	-		646		2,995		13,067		22,672		39,380								
處 分	-		(8,994)		-		(48,604)		(6,474)		(64,0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0,349</u>	\$	<u>497,117</u>	\$	<u>212,909</u>	\$	<u>1,315,278</u>	\$	<u>177,690</u>	\$	<u>2,243,343</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6,121	\$	107,508	\$	864,333	\$	114,695	\$	1,232,657							
處 分	-		(8,994)		-		(48,604)		(6,474)		(64,072)								
折舊費用	-		16,893		29,150		104,065		23,543		173,6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54,020</u>	\$	<u>136,658</u>	\$	<u>919,794</u>	\$	<u>131,764</u>	\$	<u>1,342,236</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40,349</u>	\$	<u>217,928</u>	\$	<u>88,069</u>	\$	<u>422,381</u>	\$	<u>41,115</u>	\$	<u>809,8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40,349</u>	\$	<u>343,097</u>	\$	<u>76,251</u>	\$	<u>395,484</u>	\$	<u>45,926</u>	\$	<u>901,107</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349	\$	497,117	\$	212,909	\$	1,315,278	\$	177,690	\$	2,243,343							
重 分 類	10,850		6,184		26,350		42,748		11,520		97,652								
增 添	-		7,069		8,338		16,290		18,451		50,148								
處 分	-		-		(2,601)		(7,403)		(4,199)		(14,2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1,199</u>	\$	<u>510,370</u>	\$	<u>244,996</u>	\$	<u>1,366,913</u>	\$	<u>203,462</u>	\$	<u>2,376,940</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4,020	\$	136,658	\$	919,794	\$	131,764	\$	1,342,236							
處 分	-		-		(2,538)		(7,390)		(4,186)		(14,114)								
折舊費用	-		24,636		27,589		108,808		28,148		189,18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178,656</u>	\$	<u>161,709</u>	\$	<u>1,021,212</u>	\$	<u>155,726</u>	\$	<u>1,517,303</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u>40,349</u>	\$	<u>343,097</u>	\$	<u>76,251</u>	\$	<u>395,484</u>	\$	<u>45,926</u>	\$	<u>901,10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1,199</u>	\$	<u>331,714</u>	\$	<u>83,287</u>	\$	<u>345,701</u>	\$	<u>47,736</u>	\$	<u>859,63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至38年
員工宿舍	2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5至8年
工程系統	8至38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機器設備	7至16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十三、長期預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完工程	\$ 53,972	\$ 77,165
預付設備款	<u>4,261</u>	<u>11,721</u>
	<u>\$ 58,233</u>	<u>\$ 88,886</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 銀行借款	\$145,000	\$160,000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85,000	105,000
— 信用額度借款	<u>-</u>	<u>11,841</u>
	<u>\$230,000</u>	<u>\$276,841</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1.28% 及 1.25%-1.3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5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9</u>	<u>85</u>
	<u>\$ 49,921</u>	<u>\$ 49,915</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25%。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 38,384	\$ 64,94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2,000
	<u>38,384</u>	<u>76,940</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192</u>	<u>38,556</u>
長期借款	<u>\$ 19,192</u>	<u>\$ 38,384</u>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最終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100,000 仟元。	105年12月	自 102 年 6 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十五期攤 還。	2.0877%	\$ 38,384	\$ 57,576
第一商業銀行					
中期擔保放款，借款額度 50,000 仟元。	103年10月	自 97 年 11 月起，分 72 個月攤還。	2.405%	-	7,364
台灣工業銀行					
中期信用放款，借款額度 60,000 仟元。	103年3月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季 為一期，分九期攤 還。	2.26~ 2.383%	-	12,000
銀行借款總額				<u>\$ 38,384</u>	<u>\$ 76,940</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36</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60,613</u>	<u>\$244,172</u>

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95,545	\$ 83,507
應付設備款	16,130	39,768
應付工程款及其他	893	11,544
	<u>\$112,568</u>	<u>\$134,819</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加計伙食費百分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93	\$ 1,984
利息成本	2,051	1,63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29)
前期服務成本	<u>1,250</u>	<u>-</u>
	<u>\$ 5,133</u>	<u>\$ 3,4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98	\$ 2,025
推銷費用	899	716
管理費用	2,092	649
研發費用	<u>44</u>	<u>98</u>
	<u>\$ 5,133</u>	<u>\$ 3,48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4,593 仟元及 435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8,605)仟元及(4,012)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23,346	\$120,2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91)	(7,480)
提撥短絀	<u>114,655</u>	<u>112,75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4,655</u>	<u>\$112,7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20,231	\$118,788
當期服務成本	1,993	1,984
利息成本	2,051	1,633
前期服務成本	1,250	-
精算損失	5,547	479
福利支付數	(7,726)	(2,65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23,346</u>	<u>\$120,23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80	\$ 6,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1	129
精算利益(損失)	13	(45)
雇主提撥數	<u>1,037</u>	<u>1,15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691</u>	<u>\$ 7,48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4 仟元及 84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32
其他	<u>3</u>	<u>-</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23,346</u>)	(\$ <u>120,231</u>)	(\$ <u>118,788</u>)	(\$ <u>120,08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691</u>	<u>\$ 7,480</u>	<u>\$ 6,240</u>	<u>\$ 4,953</u>
提撥短絀	(\$ <u>114,655</u>)	(\$ <u>112,751</u>)	(\$ <u>112,548</u>)	<u>\$ 115,131</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3,691</u>)	(\$ <u>5,115</u>)	(\$ <u>3,5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u>	(\$ <u>45</u>)	(\$ <u>5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120 仟元及 1,14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9,223</u>	<u>88,000</u>
已發行股本	<u>\$ 892,230</u>	<u>\$ 8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員工實際已行使認股權認購之股數為 1,223 仟股，每股平均認購價格為 10 元。

(二) 本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為配合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法令規定，於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8,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之實收股款為 232,000 仟元。此現金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 102 年 6 月股東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 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且原股東業已同意放棄其優先認購權，故發行新股除保留予員工認購之部分外，應全數提撥對外公開銷售，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募集所得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三)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27,293	\$ 611,52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6,038</u>	<u>22,253</u>
	<u>\$ 643,331</u>	<u>\$ 633,78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 102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之修訂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得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0.1%~3%。
2.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3. 尚有盈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174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0.1%~3% 及不高於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02	\$ 23,715		
現金股利	59,840	51,797	\$ 0.68	\$ 0.6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4		\$ 6,403
董監事酬勞		3,000		3,200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4	\$ 3,000	\$ 6,403	\$ 3,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74	3,000	6,403	1,800
	<u>\$ -</u>	<u>\$ -</u>	<u>\$ -</u>	<u>\$ 1,4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4,416	
現金股利	62,457	\$ 0.7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 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9,181</u>	<u>\$173,6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6,947	\$162,417
營業費用	<u>12,234</u>	<u>11,234</u>
	<u>\$189,181</u>	<u>\$173,65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劃	\$ 6,443	\$ 7,626
確定福利計劃	5,133	3,488
短期員工福利	<u>250,582</u>	<u>257,0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2,158</u>	<u>\$268,1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3,170	\$148,250
營業費用	<u>118,988</u>	<u>119,900</u>
	<u>\$262,158</u>	<u>\$268,1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7 人及 294 人；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86 人及 296 人。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79	\$ 6,775
利息資本化	<u>-</u>	<u>(1,615)</u>
	<u>\$ 4,179</u>	<u>\$ 5,16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15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8%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3,126	\$ 16,6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841)</u>	<u>(7,394)</u>
淨利益	<u>\$ 19,285</u>	<u>\$ 9,221</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9,578	\$ 19,6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64	16,1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90)</u>	<u>3,648</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3,708</u>	<u>3,76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360</u>	<u>\$ 43,26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1,973</u>	<u>\$174,2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9,235	\$ 29,6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7	988
免稅所得	<u>(7,415)</u>	<u>(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64	\$ 16,164
未認列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4,451)	(6,9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90</u>)	<u>3,6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360</u>	<u>\$ 43,26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5,939</u>	<u>\$ 17,364</u>

103 及 102 年度之應付所得稅已分別減除預付當年度所得稅 9,403 仟元及 20,515 仟元。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167	(\$ 617)	\$ 941	\$ 19,491
應付休假給付	605	351	-	956
備抵呆帳	4,233	(1,755)	-	2,478
其他	<u>8,715</u>	<u>77</u>	<u>-</u>	<u>8,792</u>
	<u>\$ 32,720</u>	<u>(\$ 1,944)</u>	<u>\$ 941</u>	<u>\$ 31,71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6</u>	<u>\$ 1,764</u>	<u>\$ -</u>	<u>\$ 1,890</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9,133	(\$ 55)	\$ 89	\$ 19,167
應付休假給付	-	605	-	605
備抵呆帳	6,941	(2,708)	-	4,233
其他	10,737	(2,022)	-	8,715
	<u>\$ 36,811</u>	<u>(\$ 4,180)</u>	<u>\$ 89</u>	<u>\$ 32,72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42	(\$ 416)	\$ -	\$ 126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 25,943 仟元及 20,969 仟元。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55,937</u>	<u>\$688,8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24,453</u>	<u>\$116,559</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6.46%	18.4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1.6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 1.61	\$ 1.5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44,613</u>	<u>\$131,0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515	80,7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7	132
員工認股權	<u>1,312</u>	<u>1,9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9,944</u>	<u>82,8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844	\$ 10	3,100	\$ 10
本年度執行	(1,223)		-	
本年度放棄	(78)		(256)	
年底流通在外	<u>1,543</u>		<u>2,844</u>	
年底可執行	<u>181</u>		<u>-</u>	
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股/元)	<u>\$ 13.36</u>		<u>\$ 13.3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元)	\$ 10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25	2.25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9,549 仟元及 10,785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供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公開發行現金增資股數之 10% 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2 年依給與日所給予之認股權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為 2,132 仟元。

現金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u>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u>		
本年度給與	646	\$ 29
本年度執行 年底可執行	(646)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股/元)		<u>\$ 32.3</u>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重分類及部分現金支付資訊揭露如下（參閱附註十二及十六）：

	103年度	102年度
長期預付款驗收後轉入	\$ 97,652	\$223,921
利息資本化（附註十九）	-	1,615
重分類金額	<u>\$ 97,652</u>	<u>\$225,536</u>
購置固定資產	\$ 50,148	\$ 39,38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附註 十六）	<u>23,638</u>	<u>(18,830)</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3,786</u>	<u>\$ 20,550</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能於繼續經營及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

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45,151	\$ 957,0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57	32,08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16,104	802,3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及應收建造合約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

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 台 幣 對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1,674 (i)	\$ 7,93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4,179 仟元及 5,160 仟元，僅佔營業收入淨額之 0.12% 及 0.16%，是以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49,921	\$ 49,91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268,384	353,7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

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34 仟元及 17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除了本公司之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除了 A 客戶及 B 客戶外，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因 A 客戶及 B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24,940 仟元及 941,559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85,000	\$ 49,798	\$ 14,394	\$ 19,192
固定利率工具	<u>49,921</u>	<u>-</u>	<u>-</u>	<u>-</u>
	<u>\$ 234,921</u>	<u>\$ 49,798</u>	<u>\$ 14,394</u>	<u>\$ 19,1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223,024	\$ 72,013	\$ 20,360	\$ 38,384
固定利率工具	<u>49,915</u>	<u>-</u>	<u>-</u>	<u>-</u>
	<u>\$ 272,939</u>	<u>\$ 72,013</u>	<u>\$ 20,360</u>	<u>\$ 38,38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銷 貨</u>		
合 資	<u>\$ 1,462</u>	<u>\$ 65</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 12,003	\$ 17,018
合 資	<u>275</u>	<u>-</u>
	<u>\$ 12,278</u>	<u>\$ 17,018</u>
<u>勞務收入</u>		
合 資	<u>\$ 9,006</u>	<u>\$ 8,867</u>
<u>人力支接收入(帳列其他收入</u>		
<u>—其他)</u>		
合 資	<u>\$ -</u>	<u>\$ 7,044</u>
<u>其他收入(附註十一)</u>		
合 資	<u>\$ 40,800</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加工費(帳列銷貨成本)</u>		
合 資	<u>\$ 4,395</u>	<u>\$ 18,560</u>
<u>人力支援支出(帳列什項支出)</u>		
合 資	<u>\$ -</u>	<u>\$ 57</u>
<u>租金費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7,215</u>	<u>\$ 5,9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u>		
合 資	\$ 883	\$ -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27	664
關聯企業	-	1,536
合 資	<u>7,562</u>	<u>7,251</u>
	<u>\$ 9,072</u>	<u>\$ 9,451</u>
<u>應收票據—關係人款項</u>		
合 資	<u>\$ 40,800</u>	<u>\$ -</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5,089	\$ 2,206
合 資	<u>362</u>	<u>6,685</u>
	<u>\$ 5,451</u>	<u>\$ 8,8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合 資	<u>\$ 1,850</u>	<u>\$ 1,85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864	\$ 39,655
退職後福利	1,492	1,585
股份基礎給付	<u>1,701</u>	<u>2,468</u>
	<u>\$ 35,057</u>	<u>\$ 43,7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土地	\$ 40,349	\$ 40,349
房屋及建築－淨額	89,957	93,689
機器設備－淨額	119,530	144,931
其他設備－淨額	<u>158</u>	<u>219</u>
	<u>\$249,994</u>	<u>\$279,18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與他人及關係人訂有辦公室、廠房、土地及汽車租賃契約，分別於104年2月至121年3月到期。103年12月底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2,266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u>金 額</u>
104年	\$ 17,926
105年	12,365
106年	9,554
107年	9,098
108年	9,098
109年~113年（現值26,757仟元）	30,814
114年~118年（現值22,294仟元）	28,556
119年~121年（現值9,297仟元）	12,850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4 月與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柳營科技工業區廠房土地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 20 年。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有土地優先承購權，本公司承諾於適當時機購入租賃標的物，並將由雙方委請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做為交易價格之依據。

(三) 本公司為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之金額為 73,785 仟元；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動支 24,349 仟元。此借款保證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到期。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911		31.58		\$	281,4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13		31.68			47,932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413		29.72		\$	220,3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67		29.82			61,63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2.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3.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者稱名	被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之對象 (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底支動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三)	證額
				稱關	係									
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一)		\$ 239,668	\$ 15,000 仟人民幣	\$	\$	\$	-	\$	\$ 958,672	

註：(一)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合資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三)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價值		註
							股權	淨值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	\$ 6,698	3.45%	\$ 11,502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	15,259	0.97%	12,502		
Sion Star Holding Limited	湖北興福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506	9.06%	76,703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美金	投資未去	資本金	額	期	末	比	持	帳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4,751 仟美元	\$4,751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4,751	100%	100%	\$ 401,952	\$ 30,308	\$ 30,308	\$ 30,308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仟美元	552	100%	100%	16,836	(1,051)	(1,051)	(1,051)															
	國際日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	51%	51%	145,144	(4,163)	(4,163)	(33,815)															
	宏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液氧、氧氣、液氮等氣體買賣業務	10,527	10,527	10,527	10,527	1,200	50%	50%	11,237	(3,910)	(3,910)	(2,085)															
	立福炭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二氧化碳、碳酸滅火機、乾冰之製造及其運輸等業務	7,193	7,193	7,193	7,193	1	25%	25%	8,480	5,904	5,904	1,456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上海三福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從事經營國際貿易業務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2,151 仟美元	-	50%	50%	267,850	59,188	59,188	29,594															
	Lucky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仟美元	1,325	100%	100%	50,730	535	535	535															
	Sino Star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仟美元	1,868	100%	100%	61,592	-	-	-															
San Fu Food Additives Investments Limited	Fangda International (SAMOA)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仟美元	1,300	41.94%	41.94%	16,836	(2,506)	(2,506)	(1,051)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巫信弘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